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煤气高效利用改造项目**  
**-100MW 超高温亚临界发电机组标段**  
**EPC 总承包工程**

**招标人：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6
第五章 发包人采购要求 .....	97
【一】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条件 .....	97
【二】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98
第六章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推荐一览表 .....	106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1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9
资信标格式 .....	120
技术标格式 .....	130
商务标格式.....	17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 1. 招标条件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煤气高效利用改造项目已由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 2502-330206-04-01-690932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煤气高效利用改造项目-100MW 超高温亚临界发电机组标段 EPC 总承包工程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标段投资估算 30134.82 万元（含税）。

建设规模：本标段利用自有场地 3200 平米扩建汽机房、电气间、精处理车间、GIS 室、炉后设备配电间等，新增总建筑面积 3602 平方米。建设一套 100MW 超高温亚临界发电机组，该机组由 330t/h 超高温亚临界锅炉、100MW 一次中间再热凝汽式汽轮机以及 110MW 发电机构成；配套建设一套锅炉烟气处理量不低于 50 万 Nm<sup>3</sup>/h 脱硫脱硝除尘系统。利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气进行发电，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建设地点：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内。

2.2 招标范围：本标段 EPC 总承包工程包含地质勘察、工程设计和技术服务、软件设计开发与服务、成品软件采购与服务、设备及材料采购与供应、工程施工、项目涉及的所有检验和检测（建构筑物的消防检测、桩基检测及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材料见证取样等质量检测除外）、与接入系统工程施工界面相关工程内容实施及其配合调试等、与新老厂房衔接相关的施工内容等、该工程各类数据具备接入宁钢现有系统与宁钢湖的条件、人员培训、调试、无负荷联动试车、配合热负荷试车及试运行等 EPC 总承包工程内容，保证整套系统的功能完整性。

具体详见：《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煤气高效利用改造项目-100MW 超高温亚临界发电机组标段 EPC 总承包工程技术规格书》等相关技术要求，以及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

工程承包方式：EPC 总承包，固定总价包干（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除外）。

2.3 计划工期：本工程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建成投运之日止，绝对工期 470 日历天；具体节点如下：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 60 个日历天内须完成初步设计；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 120 个日历天内须完成图审图纸（取得审图合格证）；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 210 个日历天内须完成详细设计；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 60 个日历天内须完成主机订货；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 390 个日历天内主机设备全部到货完毕；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 400 个日历天内锅炉系统完成实物交接（锅炉具备点火条件）；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 470 个日历天内本工程所有系统调试完毕（建成投运，机组具备 168h 试运行条件）。

自本工程完成实物交接之日起至交工验收完成 9 个月。

2.4 质量目标要求：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重大质量事故为零。

安全目标要求：轻伤及以上事故为零，重大安全事故为零。

其他目标要求：重大环保、维稳事件为零。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一）投标人：

3.1 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并同时具备以下（1）、（2）资质或由分别具备以下（1）、（2）资质单位组成的联合体：（1）设计：[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火力发电专业（含核电站常规岛设计）·甲级]及以上或者[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及以上或者[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及以上；（2）施工：[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二级]及以上。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设计业绩与施工业绩要求，具体如下：

投标人设计业绩要求（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需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国内80MW及以上亚临界煤气（冶金行业副产煤气）发电机组工程的设计

或EP或EPC总承包工程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提供合同复印件、联合体协议（若是联合体实施的业绩提供）、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及用户单位出具的机组主要性能指标实际运行值与设计值对比情况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约额、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国内80MW及以上亚临界煤气（冶金行业副产煤气）发电机组工程规模进行设计或EP或EPC总承包工作的具体表述页面。）

投标人施工业绩要求（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需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国内80MW及以上亚临界煤气（冶金行业副产煤气）发电机组工程的施工或PC或EPC总承包工程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提供合同复印件、联合体协议（业绩是联合体形式的提供）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约额、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国内80MW及以上亚临界煤气（冶金行业副产煤气）发电机组工程规模进行施工或PC或EPC总承包工作的具体表述页面。）

3.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要求：（1）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为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  
（2）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  
（3）联合体成员数不超过 2 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参与投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进浙备案信息截图的复印件。

##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要求：

3.5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有效的[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或注册设备（动力）工程师]或者具有有效的[注册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资格。项目负责人一旦中标原则上不得变更。（注：须提供各类资格证明材料及近 12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一级建造师注册证需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款相关要求）。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国内 80MW 及以上亚临界煤气（冶金行业副产煤气）发电机组工程的设计或施工或 EP 或 PC 或 EPC 总承包工程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约额、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承担国内 80MW 及以上亚临界煤气（冶金行业副产煤气）发电机组工程规模设计或施工或 EP 或 PC 或 EPC 总承包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角色的具体表述页面。）

3.6 施工负责人必须具有有效的[注册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注：须提供各类资格证明材料及近 12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一级建造师注册证需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款相关要求）。

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施工负责人以施工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国内 80MW 及以上亚临界煤气（冶金行业副产煤气）发电机组工程的施工或 PC 或 EPC 总承包工程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工程接收证

书(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约额、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承担国内 80MW 及以上亚临界煤气(冶金行业副产煤气)发电机组工程规模施工或 PC 或 EPC 总承包工程的施工负责人角色的具体表述页面。)

3.7 设计负责人必须具有有效的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或注册公用设备(动力)工程师或者具有高级职称(专业为电气或电力)。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注:须提供各类资格证明材料及近 12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

3.8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为投标人本单位注册人员且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3.9 拟派施工负责人的资格条件同时满足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要求的,可以兼任拟派项目负责人;但拟派施工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两个岗位不得兼任。

3.10 拟派施工负责人兼任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分别提供符合施工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的相应规模的业绩证明材料。

### (三) 其他:

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投标。

3.12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1) 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近三年 (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 <http://wenshu.court.gov.cn/> ) 查询结果为准 ) 。

(5) 被责令停业的, 或被暂停, 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招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 ( 含图纸 ) 和补充 ( 答疑、澄清 )、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潜在投标人登录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 ) 自行下载。

5.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月\*\*日 23 时 59 分。

5.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月\*\*日 17 时 00 分】。

5.4 招标文件澄清和补充招标文件发出的时间: 【2025 年\*\*月\*\*日 17 时 00 分】。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 上传至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 ) 。

6.2 逾期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 : 【2025 年\*\*月\*\*日 09 时 30 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上发布。

##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80 万元（捌拾万元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临港二路 168 号

邮编：315807

联系人：陈敬

电话：0574-86859200

招标代理：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克山路 550 弄 8 号楼

邮编：201900

联系人：李哲

电话：021-6689106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煤气高效利用改造项目-100MW 超高温亚临界发电机组标段 EPC 总承包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目标要求	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重大质量事故为零。
1.3.4	安全目标要求	轻伤及以上事故为零，重大安全事故为零。
1.3.5	其他目标要求	重大环保、维稳事件为零。
1.3.6	承包方式	EPC 总承包，固定总价包干（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除外）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能力和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满足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 1.4.2 条款要求
1.5.2	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u>禹金龙 13777229636</u>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分包	<p>投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违法分包。</p> <p>主体工程、涉及公共安全的工程核心施工部分不得进行转包或分包；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主体工程的设计分包给其他单位。</p> <p>允许专业分包。</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承包人必须事前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技改管理部审定分包单位的资质并正式批准后方可办理分包。同时，承包人应就其与发包人合同约定的各项管理要求充分传递至分包单位。</p>
1.12.2	偏差	<p>允许正偏离</p> <p>（投标人若有正偏离，请填写《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技术正偏离表）</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p>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p> <p>方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1）组成形式：                      双信封[适用于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招标的。]：第一个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 第二个信封包括商务标。</p> <p>（2）组成内容：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	最高投标限价 24500 万元（含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技术规格书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3) 形式:</p> <p>① 银行转账: 柜面转账 (电汇)、网银支付</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下同) 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 投标保证保险</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保险;</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保险, 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 银行保函</p> <p>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 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 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p> <p>④ 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 以保函生效时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 其他要求：</p> <p>① 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 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 投标保证金保险绝对免赔率为 0；</p> <p>④ 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将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送达地址：<u>宁波市北仑区临港二路 168 号</u></p> <p>联系人：<u>陈敬</u></p> <p>联系电话：<u>057486859200</u></p> <p>其他：<u>/</u></p> <p>(4) 缴存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足额投标保证金缴存至平台投标保证金专户，投标截止之前未缴纳成功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p> <p>(5)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备注：若是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b>资格审查资料符合招标公告要求</b></p> <p>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s://jzsc.mohurd.gov.cn/home">https://jzsc.mohurd.gov.cn/home</a>，下同）查询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准建筑业/设计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p> <p>②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根据建办市〔2021〕4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对建造师电子证书有效性的判定采用如下方法，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判定建造师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期限为180天，但使用期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期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期限。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③注册执业证书未体现人员注册单位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执业注册信息”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p> <p>④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p> <p>⑤社保证明：<b>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b>，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以下6类情形，原则上不认定为“挂证”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li> <li>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li> <li>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li> <li>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li> <li>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li> <li>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li> </ol>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2)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p>(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p> <p>(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3) 其他: _____ / _____</p>
3.7.3 (3)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中要求。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不予退还。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p> <p>(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p> <p>(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p> <p>① 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② 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③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 其他: <u>法律法规不允许的其他情形</u>。</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 本工程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点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首页右下方的【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p>

		<p>(3) 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p>5.2</p>	<p>开标程序</p>	<p>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内容；                  (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本项目不需抽取）；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8)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导入和读取。</p> <p>5.2.3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下列程序对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开标：                  (1)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2) 导入并读取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内容；                  (3)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5) 开标结束。</p> <p>5.2.4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p> <p>特别说明事项：                  ①若投标人少于 3 家，则后续标段不再开标。                  ②投标文件解密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p>

		<p>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③开标结果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 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5.3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 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延长解密时间的, 在线告知投标人。</p> <p>采取补救措施时, 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 人, 专家≥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 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评标委员会以排序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个,                      当有效投标文件数量为 3 个时, 以排序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个。</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 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 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4.1	确定中标人	<p>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p>
7.5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 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 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7.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 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 10%, 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 与履约担保同比例。</p>
9.5.2 (1)	投诉受理部门	<p>投诉受理部门: <u>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u>                      地址: <u>宁波市宁穿路 1901 号政务服务中心 5 楼 521 办公室</u>                      电话: <u>0574-87187749</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详见《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p> <p>若投标文件如有否决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p>
10.2	电子招标投标	<p>(1) 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p> <p>(2) CA 数字证书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CA 互认；</p> <p>(3)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4)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5)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p>③ 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a.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b.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c.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p>

		<p>之日。</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a.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p> <p>b.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p> <p>c.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已经更换的，现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p> <p>(3)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证明的复印件，原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p> <p>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15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10.5	陈述或答辩	无
10.6	定标前核查	<p><b>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b></p> <p>(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 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并加盖单位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p> <p>送达地址：宁波市北仑区临港二路168号</p> <p>联系人：李哲</p> <p>联系电话：0574-86859200</p> <p>其他： /</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10.7	特别说明	<p>(1) 商务标编制：详见《第五章 发包人采购要求》</p> <p>(2)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3)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具体详见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并遵守相关文件规定。</p> <p>(4) 价款结算方式：具体详见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p> <p>(5) 农民工工资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设立农民工专用账户，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具体详见合同条款中相关要求。</p> <p>(6)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7)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8) 建筑垃圾处置内容：详见第五章发包人采购要求。</p> <p>(9)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10) 招标代理费：招标人支付。</p> <p>(11)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p> <p>(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13)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其他要求。</p>
10.8	人员配备要求	<p>项目管理机构必须包含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配置且不少于3人）、施工员、资料员。</p>
10.9	合同签订	<p>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建设项目合同，合同价（即中标价）按7.8.4原则确定。</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安全要求和承包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目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的其他目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标段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

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采购要求；
- (6)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推荐一览表；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

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进行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

(4)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

(5)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 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 以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能力、信誉等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总体项目管理方案、设计方案、采购方案、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安全目标、发包人采购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 7.5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

### 7.6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 (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 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 9.5.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

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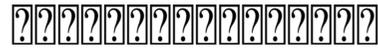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环保、维稳事件 目标	工期	投标人确认	备注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电子开标，各方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确认开标记录。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sup>①</sup>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	--	-------	--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目标要求：\_\_\_\_\_。

安全目标要求：\_\_\_\_\_。

其他目标要求：\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内容一致)。□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工程内容范围：\_\_\_\_\_；联合体成员承担工程内容范围：\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工程总承包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资信标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 (3)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形式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按下表内容进行形式评审。

序号	名称	否决情形
----	----	------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投标人名称与证书名称不一致的
2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规定的;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
4	投标文件格式	不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5	唯一投标文件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6	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的承诺书、投标承诺书	未按要求填写的
7	联合体协议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8	电子投标文件标识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0或0000_0100_0000_0000或FFFF_FFFF_FFFF_FFFF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IP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9	其他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
	备注	如发现投标文件存在上表情形之一的,形式评审不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对于否决投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

2.1.2 资格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按下表内容进行资格评审。

序号	名称	否决情形
1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
2	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能力和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公告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业绩要求、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及其他要求的;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浙江省建

		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3	进浙备案	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4	禁止投标的情况	<p>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p> <p>（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p> <p>（4）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p> <p>（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p> <p>（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p> <p>（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p> <p>（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p> <p>（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p>（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5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行贿犯罪和失信联合惩戒查询	<p>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p> <p>（1）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近三年 ( 2022 年 1 月1日以来 )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 查询结果为准 )。 (5) 被责令停业的，或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其他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
备注		如发现投标文件存在上表情形之一的，资格评审不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对于否决投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按下表内容进行响应性评审。

序号	名称	否决情形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少于 120 日历天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规定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低于建安工程分部分项报价的2%的
5	投标内容、工期、质量目标要求、安全目标要求、其他目标要求和承包方式	投标内容、工期、质量目标要求、安全目标要求、其他目标要求和承包方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款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目标要求、安全目标要求、其他目标要求和承包方式规定的；
6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响应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响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表明是同档次及以上的
7	技术偏离	存在技术负偏离的；
8	技术标响应	技术标不符合第五章“发包人采购要求”规定： a. 设计范围、内容、依据、工作目标、质量、进度等不满足要求的； b. 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c.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满足施工需要的；

		<p>d.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e. 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f.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p>
9	商务标响应	<p>价格清单：</p> <p>a.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p> <p>b. 按照《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p>
10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的内容	<p>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质量、验收标准、保修期等要求；</p> <p>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或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p>
11	成本价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
1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p>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响应低于招标人要求的；</p> <p>同一份投标函中出现两个或以上报价的，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p>
13	其他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情形的
	备注	如发现投标文件存在上表情形之一的，响应性评审不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对于否决投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资信分 10 分；技术分 20 分；商务分 70 分。**

### 2.2.2 评分标准

- (1)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一“资信标评分标准”；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附表二“技术标评分标准”；
-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三“商务标评分标准”。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 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 初步评审标准”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

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不符合“第 2.2 款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标准中任一项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2 第一 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资信标、技术标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2.2 投标人的资信标、技术标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若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超过 15 家的，评标委员会先对资信标进行详细评审，按资信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11 家投标人对其技术标进行详细评审，其余投标人不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资信标得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 3.3 第二 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形式评审标准、第 2.1.3 项响应性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清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3.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3.1 评标委员会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8.4 款。

### 3.4 第二 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3）项规定的商务标评分标准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以及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审得分 = 资信标 A + 技术标 B + 商务标 C。

3.4.3 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表一：资信标评分标准

### 资信标评分标准（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得分
1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8 分)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指联合体牵头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完成过国内 80MW 及以上亚临界煤气（冶金行业副产煤气）发电机组工程的设计或 EP 或 EPC 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按 1 分/项加分，最高 8 分，没有不得分。	0	8	
2	奖项及荣誉 (2 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荣获过煤气发电相关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专利奖，每项金奖（或一等奖）得 1 分，每项银奖（或二等奖）得 0.5 分，其它不得分；荣获过煤气发电相关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科技类奖项，每项金奖（或一等奖）得 1 分，每项银奖（或二等奖）得 0.5 分，其它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0	2	

#### 备注：

- 1.未将业绩证明资料编入资信标中的，相应评审内容不予认可，相应评审项得最低分。
- 2.已进入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业绩不再进入资信评分业绩的评审。
- 3.资信评分业绩如果为同一项目的设计业绩与工程总承包业绩则只计取一次。
- 4.业绩证明材料要求须符合招标公告中设计业绩的相关要求，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招标公告中设计业绩要求的，则该业绩不予计分。

## 附表二：技术标评分标准

### 技术标评分标准（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得分
1	全厂热效率、厂用电率、大气污染物排放等重要指标：优于可研设计指标的得 2 < 得分 ≤ 4 分；满足可研设计指标的得 0 < 得分 ≤ 2 分，有一项不满足可研设计指标或未说明的不得分。	0	4	
2	锅炉、汽轮机、发电机、脱硫脱硝、电气、自动化控制、仪器仪表、水工以及化水系统设计、设备选型配置。优秀得 3 < 得分 ≤ 4 分，良好得 1.5 < 得分 ≤ 3 分，一般得 0 < 得分 ≤ 1.5 分。	0	4	
3	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提交资料和图纸内容），设计原则和各专业说明是否符合有关国家、行业规范和标准；工艺方案合理性，是否满足招标规格书相关要求。优秀得 2 < 得分 ≤ 3 分，良好得 1 < 得分 ≤ 2 分，一般得 0 < 得分 ≤ 1 分	0	3	
4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施工机械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视施工机具、施工措施的可操作性、劳动力安排合理性等，综合给分。优秀得 1.4 < 得分 ≤ 2.0 分，良好得 0.7 < 得分 ≤ 1.4 分，一般得 0 < 得分 ≤ 0.7 分。	0	2	
5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施工方案：总图是否能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布置合理，物流顺畅；施工组织指导思想是否明确；总目标设定及各专业衔接安排是否先进合理、重点是否突出；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是否完善、是否满足施工管理要求。优秀得 1.4 < 得分 ≤ 2.0 分，良好得 0.7 < 得分 ≤ 1.4 分，一般得 0 < 得分 ≤ 0.7 分。	0	2	
6	工程管理的项目网络进度计划及保证工期主要措施：各环节衔接、设备采购、工期安排，与招标文件进度计划响应情况给分。优秀得 1.4 < 得分 ≤ 2.0 分，良好得 0.7 < 得分 ≤ 1.4 分，一般得 0 < 得分 ≤ 0.7 分。	0	2	
7	对相关施工过程安全风险辨识细致、针对防护措施适用，对危大作业有专项安全措施，视完整性、合理性情况打分	0	1	

	。优秀得 0.8 < 得分 ≤ 1 分，良好得 0.4 < 得分 ≤ 0.8 分，一般得 0 < 得分 ≤ 0.4 分。			
8	质量控制计划、措施和目标：质量目标和管理职责是否明确，管理人员经验业绩情况，对质量体系各管理要素的要求描述，是否有难点、重点内容和具体措施，有沟通协调内容或程序。优秀得 0.8 < 得分 ≤ 1.0 分，良好得 0.4 < 得分 ≤ 0.8 分，一般得 0 < 得分 ≤ 0.4 分。	0	1	
9	售后服务：是否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承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质保期内的后续技术支持能力等，横向比较投标人承诺条款的数量、质量和合理性。优秀得 0.8 < 得分 ≤ 1 分，良好得 0.4 < 得分 ≤ 0.8 分，一般得 0 < 得分 ≤ 0.4 分。	0	1	

附表三：商务标评分标准

商务标评分标准（满分 70 分）

评审项	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	<p>一次平均价下浮法，下浮率为 2%</p> <p>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2%）</p> <p>报价平均值：通过初步评审且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投标单位在 5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单位在 9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p>
投标报价计算的准确性	<p>视勘察设计费、设备采购费、建安费、总承包管理费及其他费等报价的计算准确性打分，打分范围 0~3 分； 投标报价中无错误的得 3 分，每发现一处计算有明显错误扣 0.5 分，最多扣 3 分。</p>
商务标得分计算	<p>商务标得分=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计算的准确性得分。</p> <p>以评标基准价来确定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得分。根据修正后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得分值。即：</p> <p>a. 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67 分；</p> <p>b. 投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p> <p>c. 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p> <p>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 2 位。</p> <p>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分不足 30 分的，计为 30 分。</p>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EPC-HT-2025-01 版

#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煤气高效利用改造项目 -100MW 超高温亚临界发电机组标段

# 总承包合同

(EPC)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合同编号： \*\*\*\*  
发 包 人：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

## 目 录

第一章 工程概况.....	1
第二章 合同工期及考核 .....	4
第三章 合同造价确定 .....	5
第四章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6
第五章 工程承包管理 .....	9
第六章 设备制造标准及检验、安装标准 .....	9
第七章 设计（含标准）及图纸资料.....	11
第八章 材料、设备供应 .....	12
第九章 工程质量.....	14
第十章 工程管理.....	17
第十一章 交工验收.....	24
第十二章 违约、索赔和争议.....	25
第十三章 附则 .....	27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30
附件二 工程管理相关管理文件目录.....	32
附件三 承包单位安全管理协议 .....	33
附件四 治安、交通、消防责任协议.....	36
附件五 建设项目廉洁协议及技改工程廉洁承诺书.....	38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
附件七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43
附件八 农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	44
附件九 知识产权协议 .....	45
附件十 防火封堵的规定.....	48
附表一 价格组成.....	50

##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煤气高效利用改造项目

### -100MW 超高温亚临界发电机组标段 EPC 总承包合同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经招标评标后,决定将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煤气高效利用改造项目-100MW 超高温亚临界发电机组标段 EPC 总承包工程委托 \*\*\*\*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总承包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
- 2) 合同条款;
- 3) 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 4) 图纸和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
- 5)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 第一章 工程概况

1.1 承包人以总承包方式为发包人实施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煤气高效利用改造项目-100MW 超高温亚临界发电机组标段 EPC 总承包工程,并进行相应的工程建设。具体项目内容见本合同的技术附件。

1.2 项目名称: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煤气高效利用改造项目

1.3 项目编号:\*\*\*\*

1.4 建设地址: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内。

1.5 总承包范围/合同标的

承包人是本工程工艺和设备的技术总负责和总集成者,由承包人对发包人负责,即:对系统完整性、可靠性和先进性负责,承包人负责从地质详勘、工程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海绵城市专项设计方案,并按方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到位)、技术服务费、软件开发费与服务费、成品软件采购费与服务费、设备设计费、设备采购及供应费(含设

备采购、材料供应、工序鉴定及配套试验检测)、材料采购及供应、施工、调试到热负荷运行的全过程总承包,并承担至质保期结束为止的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具体内容主要包括地质详勘、设计及设备成套供货至施工现场的设备管理、建筑、安装、新建绿化、影响项目实施原有地上地下建构筑物、设施管线(含绿化、道路等)保护拆除与恢复费、项目配套的能源介质管网系统设备材料施工费等、本项目与原有厂房之前的衔接相关的费用、与接入系统工程施工界面相关工程内容实施及其配合调试等费用、该工程各类数据具备接入宁钢现有系统与宁钢湖的条件、工程涉及的所有检验和检测费(桩基检测及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材料见证取样等质量检测及建构筑物消防检测除外)、等保测评费、培训费、总承包管理费、调试费、无负荷联动试费、配合热负荷联动试车及试运行费、软件调试及热负荷试车指导、考核验收等直至工程质保期结束的全过程总承包工作。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技术附件。

#### 1.5.1 勘察设计

1.5.1.1 原则上发包人提供工程所在区域的初勘地质资料,承包人结合初勘地质资料情况,根据项目设计需求及现场情况再进行详细地质勘察,在详勘的基础上开展工程设计工作。

1.5.1.2 承包人负责本工程设计且应满足本合同技术附件的要求。

1.5.1.3 承包人负责本合同设计包括:技术交流及技术谈判、技术附件的确认签字;编制初步设计和概算书;编制设备征询技术方案书和招标书、设备订货清单及主要材料清单;编制软件功能需求书、三电软件基本设计、详细设计及开发;施工图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第三方进行勘察、施工图审查,并取得审图合格证(含建设、消防等);钢结构详图设计;设计技术交底;现场施工服务;提交终版图(施工图设计修改通知单修改内容全部反映在终版图和相应电子文件中,非标部分要将设备制造和施工调试过程中的修改内容反映在终版图和相应电子文件中)等,该终版图须通过发包人(项目单位)及监理人图实一致性审查。

1.5.1.4 转化的图纸、资料应满足制造与施工的要求。

#### 1.5.2 设备及材料

1.5.2.1 为保证达到技术附件要求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订货、监制、检验、验收、保管、运至施工现场、卸车、现场管理等。其中设备 A 检、到货后的开箱检验必须由承包人通知发包人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1.5.2.2 若发包人提供设备存放库场时，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库场内的装卸、入库、保管、倒运等工作，发包人仅限提供库场不承担其它任何责任。

1.5.2.3 本合同设备(包括设备的配套件)及材料凡属涉及安全性能、环境保护以及危险性较大的设备和产品(如锅炉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及起重机械、消防电子产品、防爆电气仪表、放射性物品、无线电遥控设备、测量设备等)，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浙江省及宁波市的现行有效的有关法规、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制造、检验、运输和安装等，以保证设备的适用性、先进性、工艺性、安全性、可靠性、维修性和经济性等。

1.5.2.4 承包人确认本合同所规定的设备是能满足本合同技术附件中所规定的各项保证指标，所需的全部设备应满足技术附件中规定的设备性能和参数，并满足工艺要求。承包人保证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设备、所运用的技术先进，设备全新，质量优良。设备的选型均符合生产工艺和安全的要求，能长期、安全、稳定地正常运转。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和正确，能满足运行和维修的要求，并符合本合同技术附件的规定。

### 1.5.3 施工

1.5.3.1 本合同范围内的建筑及安装工程，以本工程施工图为依据实行建筑、安装、单试、联试、交工及各项配合、服务等全部内容的施工总承包，即包建安投资、包建设工期、包工程质量。确保建设质量和建设工期，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发包人规定实施本工程建筑及安装工程过程管理。

1.5.3.2 生产指导与生产培训包括在承包人总承包范围。

1.5.3.3 **有关负荷试车用各种能源介质不在承包人总承包范围。其他以技术附件约定为准。**

1.5.4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证、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特种设备报监等事项。

1.5.5 承包人配合完成环境、节能、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的预评价、评价、检测、监测及验收。

1.5.6 承包人负责海绵城市专项设计方案的编制、评审、实施、验收等工作。

1.5.7 承包人配合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防洪评价、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的报告编制、批复、备案、检测、监测及验收等。

1.5.8 本工程中厂房颜色以本工程的《规划许可证》要求为准。

1.6.监理单位：待定

1.7.发包人代表：\*\*\*\*

1.8.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电话：\*\*\*

设计负责人：\*\* 证书编号：\*\* 电话：\*\*\*

施工负责人：\*\* 证书编号：\*\* 电话：\*\*\*

## 第二章 合同工期及考核

2.1 本合同工期为：本工程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工程所有系统调试完毕（建成投运，机组具备 168h 试运行条件）之日止，绝对工期\_\_\_\_\_日历天。

具体节点如下：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_\_\_\_\_个日历天内须完成初步设计；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_\_\_\_\_个日历天内须完成图审图纸（取得审图合格证）；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_\_\_\_\_个日历天内须完成详细设计；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_\_\_\_\_个日历天内须完成主机订货；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_\_\_\_\_个日历天内主机设备全部到货完毕；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_\_\_\_\_个日历天内锅炉系统完成实物交接（锅炉具备点火条件）；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_\_\_\_\_个日历天内本工程所有系统调试完毕（建成投运，机组具备 168h 试运行条件）。

2.2 承包人在交付生产后，应配合生产完成热负荷联动试车。

2.3 因发包人原因影响关键工序而导致工程拖期的，经发包人认可后可予以顺延，如需承包人抢回拖期，每抢回一天，发包人按合同结算总价的万分之零点一予以奖励。

2.4 如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则由承包人采取措施抢回，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经采取措施仍未达到合同工期要求时，按照以下约定予以扣款：

2.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 120 个日历天内须完成图审图纸（取得审图合格证）。每拖期一日考核 1.25 万元。

2.4.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 60 个日历天内须完成主机订货。每拖期一日历天考核 1.25 万元。

2.4.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 440 个日历天内完成锅炉系统实物交接（锅炉具备点火条件）。每拖期一日历天考核 1.25 万元。

2.4.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 470 个日历天内本工程所有系统调试完毕（建成投运，机组具备 168h 试运行条件）。拖期 10 日历天（含）以内，每天考核 5 万元；拖期 10 日历天至 20 日历天（含），每天考核 12.5 万元；拖期 20 日历天以上，每天考核 20 万元。上述拖期考核按分级累进计算，施工工期索赔的上限详见 12.2.3 条款约定。

2.4.5 若本工程整体按期完成所有系统调试（建成投运，机组具备 168h 试运行条件），发包人可视建成投运准点情况及工程质量等因素考虑返还前期的节点工期考核款。

2.5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履约保函，可以采用现金或支票或保险公司保证保险。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如果承包人不能按照此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发包人将有充分的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投标担保，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担保数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履约保函有效期为：本工程完工后 28 天内均有效。发包人同时提供等额支付担保。

2.6 自本工程完成实物交接之日起 9 个月内完成竣工资料归档工作。

2.7 其他要求：重大环保、维稳事件为零。

2.8 本工程其他考核条款按承包人投标承诺函执行（详见附表）。

2.9 本工程所有系统调试完毕（建成投运）后，由项目单位提供经三方签署的建成投运完成时间的证明文件。

### 第三章 合同造价确定

3.1 根据本合同第一章的承包内容，确定含税合同总价为\*\*\*\*万元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除税合同总价为\*\*\*\*万元人民币。上述合同价款除安全文明措施费以外其余费用由承包人闭口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价格组成见附表一）。

3.1.1 设备费及其相关费用（包括与此相关的设计、采购、包装、运输、装卸、

运保、仓储、保管、检验、倒运至现场、现场卸车等的所有费用)：\*\*\*\*万元人民币(大写：\*\*\*\*万元人民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除税价为：\*\*\*\*万元人民币。

3.1.2 设计费(包括发包人规定的工厂设计的各阶段设计文件的设计、图纸与资料转化等费用)：\*\*\*\*万元人民币(大写：\*\*\*\*元人民币)，开具技术服务类发票(税率 6%)。除税价为：\*\*\*\*万元人民币。

3.1.3 建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万元人民币(大写：\*\*\*\*元人民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除税价为：\*\*\*\*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税价为\*\*\*\*万元人民币。

3.1.4 总承包管理费：\*\*\*\*万元人民币(大写：\*\*\*\*元人民币)，开具技术服务类发票(税率 6%)。除税价为：\*\*\*\*万元人民币。

3.2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税金应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3.3 上述 3.1 条款合同总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该款项由承包人专款专用，且安全措施标准不低于宁波市标准。按《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办法》要求，由发包人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进行回签确认，其结算上限为其对应的合同价。

3.4 本工程承包人负责内容相应费用均包含在 3.1 条所述合同总价中。凡属于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在技术附件中体现的在(附表一)报价表中未体现的，发包人认为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表中其它项目的单价和总价中。

3.5 如果因承包人的操作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而影响发包人享受有关税收优惠的，其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将直接从本合同总价内扣减。**

#### 第四章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4.1 预付款：本工程预付款\*\*万元(合同价款的 20%)。(选项：本工程无预付款)发包人于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且承包人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或支票)后一次核拨。当工程价款(含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下同)拨付累计达到合同价款的 50%时，发包人开始抵扣预付款，当工程价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 80%时，预付款全部抵扣完毕。(具体抵扣的比例要求根据合同特点约定)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为：预付款抵扣完之前均有效。

4.2 进度款支付详见 4.4 表。进度款申报的截止日为每月的 20 日，经审核确认后的进度款在次月支付。当月进度款申报不及时的，进度款支付顺延。

4.3 质量保修金：满足《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后结清。

4.4 合同价款支付条件、支付比例、累计止付额度见表。

序号	内容	工程设计与勘察费	总承包管理费等其他费用	设备费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
1	专篇及规划许可所需资料完成，规划许可证办理完毕，施工图审图所需资料完成	付到合同价 20%	0		0
2	施工图审图结束，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毕，现场开工	付到合同价 50%	付到合同价 30%		
3	施工阶段				按月形象进度的 80%支付建安进度款
4	设备到货验收合格			付到合同价的 60%	
5	设备安装完成			付到合同价的 70%	
6	本工程所有系统调试完毕（建成投运，机组具备 168h 试运行条件）	付到合同价 80%	付到合同价 80%	付到合同价 80%	
7	功能考核合格及工程结算（包括奖惩处罚金额）完成	付至结算价的 95%			
8	完成科技成果相关工作内容	付至结算价的 97%			
9	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	付结算价的 3%			
	合计	100%			

**注：序号 1-6 支付款项的计算以合同价为基数，序号 7-9 支付款项的计算以结算价为基数。**

4.5 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占 70%，承兑期限最长 6 个月）和电汇（占 30%）。发包人在取得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上述款项。

#### 4.5.1 工程款拨付方式及工资款支付：

发包人通过向承包人银行账户汇入工程款方式拨付工程款。其中工程款中人工费用拨付至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其余费用拨付至承包人基本账户。工程款中人工费占工程造价总额的 20%。月人工费用拨付金额为：人工费总额除以合同工期（月）。发包人应在每月 20 日前向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足额拨付月人工费用，直至拨付完毕。

4.5.2 农民工工资支付：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承包人的开户银行签订《宁波市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格式内容参照甬人社发[2022]29 号文件规定），设立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应通过实名银行卡方式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给本工程务工人员，每月结清工资，不得拖欠本工程务工人员的工资。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资金不足以发放工资，承包人自行补足专户资金。

#### 4.6 结算

4.6.1 合同暂定价 < 5000 万元双方约定的乙方提供结算资料的时间为交工验收后 90 天内（日历天），发包人委托的审价公司提出审查意见时间为 90 天内（日历天），发包人完成结算审核时间为 60 天内（日历天）；合同暂定价 ≥ 5000 万元 < 2 亿元双方约定的乙方提供结算资料的时间为交工验收后 120 天内（日历天），发包人委托的审价公司提出审查意见时间为 120 天内（日历天），发包人完成结算审核时间为 90 天内（日历天）；合同暂定价 ≥ 2 亿元，根据本工程项目特点，双方约定的乙方提供结算资料的时间为交工验收后 150 天内（日历天），发包人委托的审价公司提出审查意见时间为 120 天内（日历天），发包人完成结算审核时间为 90 天内（日历天）。

项目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在本条款约定的提供交工结算资料的时间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交工结算资料：包括交工验收证书、施工图（含设计变更）、与双方约定的工程造价确定及调整条款相关的发包人现场签证及资料、结算书、发包人供应材料领用转账单等。承包人未在本条款约定时间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逾期在 6 个月（含）内，每月处以 6 万元违约罚款。逾期 6 个月以

上的，每月处以 10 万元违约罚款。拖期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

#### 4.6.2 结算审价费用约定

发包人委托建设工程审价机构审核工程结算的，结合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的规定，结算审价费用约定如下：

4.6.2.1 项目审价核减率在 5%以下的（含 5%），由发包人承担基本审价费用；

4.6.2.2 项目审价核减率在 5%以上的，5%以上的基本审价费及审价追加费用均由编制单位（承包人）承担，核增部分由编制单位（承包人）承担审价费用。5%以内的基本审价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6.2.3 承包人承担的审价费用在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 第五章 工程承包管理

5.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工程转包。本工程原则上不得分包，如确需分包的工程，必须事前提出书面申请需要分包的工程范围，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承包人再办理分包采购，采购结果须符合相应资质要求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并经发包人（业主）审核同意后方可正式签订分包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就其与发包人合同约定的各项管理要求充分传递至分包单位。

5.2 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分包或者转包的，一经查实，承包人需承担违约金，标准如下：

擅自分包（或转包）部分合同价(或标的)≤400 万元，考核 5 万；擅自分包（或转包）部分合同价(或标的)大于 400 万元，考核 20 万；

承包人在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必须限期内进行整改，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索赔。

5.3 承包人必须执行国家及地方与施工相关的保险规定。承包人应依法为施工人员办理各类保险，合计赔付金额不低于 120 万元/人，并办理好国家规定的其他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事项；施工人员必须保险生效方可办理入厂证。

### 第六章 设备制造标准及检验、安装标准

6.1 为确保本合同设备的质量、性能及完整，承包人须按照合同技术附件规定进行严格的制造、检验、试验和试运转，切实做到不合格品不出厂。

#### 6.2 检验依据

6.2.1 国家现行有效的标准、行业标准规范及“设计审查纪要”等技术文件的技术要求，以及满足上述文件的制造图纸均为设备的检验依据。如上述的标准有差异时，则以高者为准；如上述各文件明确与技术要求矛盾时，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6.3 设备出厂前检验

6.3.1 设备出厂前检验分为 A 类设备检验和 B 类设备检验二种方式进行，并在技术附件中列明设备检验范围、类别。

6.3.2 凡列为 A 类检验的设备，承包人至少需提前 7 天通知发包人 A 检时间。发包人有权参加承包人组织的设备出厂前的赴厂检验。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发包人会同承包人检验人员对设备进行检查、试验和试运转。对于某些重大、关键、制造工艺复杂的设备，为了达到 A 检工作预期效果，发包人有权派人员对设备进行中间检查或驻厂检查。

6.3.3 承包人应在详细设计结束后(最迟在设备出厂检验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供 A 检大纲,发包人将组织 A 检大纲审查,审查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6.3.4 承包人应根据审核后 A 检大纲组织设备自检和 A 检。

6.3.5 发包人检验人员在 A 检期间，对检验大纲所列检验项目或 A 检设备的受检台数(指同一设备编号)提出增加要求时，经与承包人协商后，可以追加。发包人检验人员在 A 检期间可了解和视察 A 检设备以外的其他设备制造情况。

6.3.6 发包人检验人员在 A 检期间或在了解和视察 A 检设备以外的其他设备中发现设备不符合本章 6.2 条款要求时，以及未按技术附件要求的发包人定点厂(若有)选用配套设备或配套件而提出意见时，承包人应迅速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6.3.7 发包人检验人员在承包人制造厂对设备的任何质量检验和了解，不能视为发包人已验收设备，也不能代替设备运抵发包人后所需进行的检验工作，承包人也不能因此免除合同中所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 6.4 设备开箱检验

6.4.1 设备运抵库场后，承包人应及时组织发包人（项目单位及物流部）开箱检验，并及时处理检验中发现的问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5 安装、试运转和质量保证期等阶段设备检验。

6.5.1 在设备安装和试运转阶段，发包人根据安装图、“安装要领”和“试运转要领书”结合设备的清洗、安装、调试工作对设备的数量、外观质量(包括型号、

规格)、尺寸精度、内在质量和技术性能进行检查。

6.5.2 在设备安装和试运转直至本合同质量保证期满,如发现设备短缺和质量等问题,承包人应及时处理解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5.3 发包人上述检验不能视为验收设备,承包人也不能因此免除合同中所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6.6 对涉及到人身、财产、环保方面的设备以及特殊装置,如起重设备、压力容器设备、消防设备、电子报警装置、防爆电气设备及放射性同位素与放射装置等,根据国家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承包人必须及时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报验,并办理有关使用许可证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涉及需发包人办理的相关手续,由发包人自行办理。

6.7 包装:以国家现行有关标准为准。

6.8 安装:发包人现行的技术标准和规定、行业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6.9 标准的优先次序依次为:发包人现行的有关标准和规定、制造厂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标准有差异时,以高者为准;技术要求矛盾时,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第七章 设计(含标准)及图纸资料

7.1 本工程设计应符合合同签订时国家、地方现行有效的标准和规范以及技术附件中的有关规定。

7.2 设计审查分为“基本设计审查”和“详细设计审查”两阶段,

发包人将参加两阶段审查,必要时进行预审。审查会由承包人组织,具体实施的时间、地点,双方另行商定,审查会上签署的“设计审查纪要”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承包人必须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双方各自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详见技术附件。

7.3 承包人应按合同及技术附件规定向发包人提供有关设计图纸、图纸目录、资料及相应的电子文件、设备资料。具体交付内容、范围、份数及时间详见本合同技术附件。

7.4 在基本设计和详细设计阶段,发包人根据需要可派相应技术人员到承包人进行阶段性设计联络。

7.5 发包人人员参与任何阶段设计联络及审查，不能免除承包人对设计存在缺陷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7.6 因承包人原因出现内容遗漏或错误，承包人应在确保工期和质量的前提下及时更正、补充，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有关费用。

7.7 如发包人提出合同范围内的有关设计和技术上的问题（包括调试及排除设备故障技术）和要求时，承包人应及时给予答复，并向发包人免费提供有关资料、图纸。

7.8 对于涉及到人身、财产、环保方面的设备以及特殊装置，承包人必须确保上述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有关规定。

7.9 本工程主要用能设备(包含但不限于电机、变压器、风机、水泵、空调、空压机、照明等) 能效应采用国家 I 级能效标准，且符合能评相关内容的规定，当用能产品同时适用国家和浙江省能耗标准时，按最严格标准执行。

7.10 若本项目中涉及新建工控系统、信息系统等系统应符合《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和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工厂设计统一技术规定》等有关要求，并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配备相应的软、硬件设备，在系统验收前通过测评并取得证书（原则上为等保二级，具体以政府相关部门认定为准）；若本项目中涉及原有工控系统、信息系统等系统的重大变更（如系统架构、网络架构、安全设备等），需按新建系统要求执行。

7.11 本工程需符合企业安全一级标准化 GBT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

7.12 本工程需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相关要求。

7.13 承包人按本合同技术附件要求，在完成初步设计、非标设备基本设计、功能需求书、功能规格书后，应交发包人进行审查确认。发包人有权参加有关设备订货技术协议和施工图纸的审查工作。

## 第八章 材料、设备供应

8.1 本合同设备出厂前要进行试运转、检验合格后承包人才能交货。设备中如有减速机、液压系统、润滑系统、气动系统、含传动副部件等组装件时，则在出厂前，应按照规定清洗，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后才能交付。

8.2 本合同设备应按照供货范围成套供应。附件中明确的设备随供件(随机易损件、特殊附件、安装维护专用工器具)应与该设备一并交付。

8.3 设备交付原则上整体交货,对大件和超大件无法整体运输设备可解体发运,承包人在设备运输前两周,向发包人提出该设备的解体运输方案(附草图并标明外形尺寸、重量),发包人在收到该方案后一周内予以答复。

8.4 设备的交货方式:由承包人负责采用合适的运输方式将设备运抵设备存放库场。

8.5 设备的交货期以承包人将设备运至发包人指定的设备存放库场日期为准。

8.6 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交货状态及交货方式等,经双方商定后,在技术附件中明确。

8.7 设备在出厂前原则上都要进行预组(拼)装及试运转。预组(拼)装的范围及程度、试运转的工况条件,双方商定后在技术附件中明确。

8.8 解体交货的设备,其现场拼装工作由承包人承担;具体的解体运输方案,按技术附件中约定执行。对现场拼装工作有特殊要求或现场拼装工作需由发包人承担的,在技术附件中明确。

8.9 为了提高设备的质量和延长设备的寿命,设备应由承包人涂装面漆后交付。对设备到现场拼装后需要补漆的,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的涂装质量保证期为自设备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对涂装面漆有特殊要求的,承发包双方商定在技术附件中明确。

8.10 设备包装的形式和要求在签订本附件时根据国标 GB / T13384—2008 具体选用后,在技术附件中明确。

8.11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设备及材料由承包人承包供应,其质量、技术规格必须符合设计及本合同技术附件的规定。如有变更或代用,必须事先经发包人确认。

8.12 设备及其材料采购时,承包人应邀请发包人参与技术谈判。承包人应从双方已经确认的设备、材料供应商目录或在发包人内有良好使用实绩的供应商中选取。

8.13 承包人保证对于不合格设备和材料决不用于本工程。材料、设备进场后,承包人必须对材料进行核检,组织对设备进行开箱检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随时抽检,承包人有责任提供抽检所需的相应资料。

8.14 承包人应妥善保管设备、材料的技术资料,如合格证,复检资料等,并

在整理编制工程竣工资料时作为正式资料移交给发包人。

8.15 发包人材料归口管理单位为采购部。若本项目中有发包人材料，承包人必须遵循发包人现行的材料管理办法；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规定的管理办法进行采购，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8.16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供应的材料，其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其生产厂家的资质应事先经发包人确认。

8.17 设备的检验要求详见本合同第六章相关内容。

8.18 拆迁利旧材料、构件经发包人确认后，再行使用。

## 第九章 工程质量

### 9.1 项目质量管控要求

9.1.1 承包人需按照 GB/T19001、IDT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系列标准、GB/T50358-2017《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50326 / T-2017《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及 GB/T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建立、完善项目管理体系及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制度，依法承担本企业的工程质量管控责任。

9.1.2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人员应与发包人的要求或投标书所承诺配备的人员相一致（**应配备**含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配置且不少于3人）、施工员、资料员），且应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承包人应保持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相对稳定，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队伍进场前需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如进场管理人员有变更，则应在报发包人书面同意确认后，方可更换。

9.1.3 承包人必须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落实建筑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的通知》（建办质[2014]44号）及地方相关要求，并签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工程竣工时，承包人应在工程外立面醒目位置设置永久性责任标牌，载明参建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姓名。标牌材质应为耐久性材料，保存年限要满足建筑物的使用年限；责任标牌上应明确刻写工程名称、开竣工日期、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全称，法人代表及工程项目负责人姓名。

9.1.4 承包人应配备能满足项目施工质量验收所需的标准、规范及质量检测计量器具。

9.1.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质量技术负责人必须定期组织项目实体质量检查（每月至少 2 次）及资料与实体同步性的检查（每月至少 1 次），采取有力措施保证工程实体质量及工程资料能得到同步收集、整理。

9.1.6 承包人应定期（每半年至少 1 次）组织企业专业管理部门至现场检查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及工程资料同步性整理情况，督促项目管理人员认真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

9.1.7 本工程由发包人委托进行施工质量监督。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检查，严格按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发包人内部技术标准、设备制造厂商提供的安装要领书等有关标准进行施工。

9.1.8 在发现承包人未认真履行项目质量管控职责、项目实体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或者质量隐患、质量问题频现及工程资料与工程实体严重不同步等问题时，发包人有权及时约谈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并按发包人《宁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给予考核赔付，直至发函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降低承包人在发包方合格供应商名录的等级或取消承包人的合格供应商资格。

## 9.2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

9.2.1 本项目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若需达到质量优良标准则由双方另行约定。

9.2.2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冶金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YB4147-2006），工业安装工程质量验收执行《工业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T50252-2018）。质量评优按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评定标准执行。

9.2.3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时，承包人必须立即返工处理至验收合格，且损失自负。同时按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中相应条款进行考核。

## 9.3 工程质量保修

9.3.1 本项目实行按合同约定的预扣质量保修金制度。质量保修内容及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法规执行，具体按与发包人签订的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协议》执行。

9.3.2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及发包人《工程质量保修协议》设专人负责本项目的质量保修工作。

### 9.3.3 关于设备质量保修

9.3.3.1 三大主机（锅炉，汽轮机和发电机）的质保期 5 年，其他设备质量保修期以技术附件约定为准，若技术附件中未做明确约定的，设备质量保修期按设备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不少于 24 个月。

9.3.3.2 如由于承包人责任，无法按期开始设备联动负荷试车以及设备功能考核，承包人所供设备的质量保修期相应顺延。

9.3.3.3 在质量保修期内，因承包人设计和设备质量等原因造成的问题，由承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直至达到技术附件约定的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修理或更换的产品相应延长质量保修期。对因此而引起的发包人所受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

### 9.4 其它要求

9.4.1 在开工前，承包人编制本项目的工程质量验收评定单元划分表，报监理及发包人审定后，送发包人（宁钢质监站）备案。

9.4.2 项目的钢结构制作、管道制作、商品混凝土和商品砂浆供应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项目的钢结构及管道制作，应在加工制作厂进行，且加工制作前，承包人应组织发包人（宁钢质监站）及监理对其加工制作能力等情况进行检查、确认。

9.4.3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及防雷、防爆、消防等国家对施工资质有特殊规定的，承包人要具备相应资质，其资质必须经过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承担施工任务。

9.4.4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的报监资料需经由发包人归口管理部门确认后，再报给宁波市有关部门。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前按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向宁波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办理安装告知、向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办理监检告知手续（发包人应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向监检机构提交的相关资料应首先报发包人确认。施工过程中应做好自检、专检记录，主动接受特检部门的监检，并及时收集、整理相关资料；施工结束后 15 天内完成资料的汇总整理工作，报发包人确认后再报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审核，并于发包人确认后 30 天内取得监检报告。监检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因承包人

管理不力，导致项目特种设备安装前未完成安装告知及监检手续、安装过程未能及时接受地方特检机构的监检、安装后未及时取得监检合格报告，致使项目不能按时合法合规投运的，发包人有权视其影响程度给予承包人每项次（压力管道按介质种类计、其它按台套计）1-5 万元的考核。且承包人还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关工作，取得项目特种设备监检合格报告。

9.4.5 发包方或发包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将定期组织项目过程资料同步性收集、整理情况检查，凡发现资料与工程实体不符的，每次将给予承包人 1000 元的考核。

## 第十章 工程管理

10.1 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工程项目安全、质量、工期和投资四大目标的有效控制，发包人项目组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设计、设备、施工、生产等各方面的关系，承包人应主动配合发包人项目组并服从协调。承包人除必须遵从发包人工程管理体系以外，还必须遵从发包人颁布的与工程管理相关的制度（详见附件二《工程管理相关管理文件目录》）、文件及管理细则内容。

### 10.2 施工条件

10.2.1 基建、技改工程场地属现生产区域，施工与生产发生矛盾时，优先服从生产需要。

10.2.2 测量控制网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布网方案报发包人审核。

10.2.3 发包人负责就近提供施工电源、水源接点，由承包人编制用水、用电方案经审批后，自行接入，并设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按照《能源使用管理细则》要求用能。

10.2.4 发包人负责提供场地排水汇集点，承包人在其施工区域现场完善排水系统，应设窰井沉淀静置后排放，保持施工现场排水畅通，交工验收前承包人负责将排水系统清理完毕。承包人施工严禁向道路雨排水管道、厂外河道等水域排放泥浆。对承包人上述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立即清理恢复、停工整顿和按制度规定予以考核并抵扣工程款。

10.2.5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总平面管理和现场平面管理的要求，现场设施搭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搭建方案实施。严禁擅自乱建或扩大面积。未经批准

承包人自行搭建的临时设施，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拆除，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承包人如逾期不迁，发包人有权强制清场，所发生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0.2.6 承包人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求有明显的安全警告标志标线。

10.2.7 承包人负责临时道路、区域已有主干道路的日常使用维护，保持道路经常处于良好状态。

10.3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有关商品混凝土、大型机械、渣土管理、车辆和人员进出厂证、地下管线保护、防台防汛、文明施工、现场测量及标准化工地等均按发包人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本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含渣土、弃料、余泥、泥浆及其他废弃物）由承包人按照《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建筑垃圾处置审批事项调整的通知》（甬城管〔2018〕60号）进行处理，承包单位应与在北仑区备案的有建筑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合同，同时接受北仑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并应认真执行发包人、北仑区和宁波市渣土管理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如有新版通知、规定等政策性文件，自动递补更新并按照新规定执行。

10.4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外协安全管理和标准化工地建设管理的各项规定，违约违章行为按规定执行。

10.5 经发包人确认有利用价值的旧有设备、构件、材料，承包人须进行保护性拆除并放置在发包人指定地点。废除的设备、构件、材料等须服从发包人因满足装卸等条件所提出的实施处理要求。

10.6 对于旧有设备、构件、材料进行拆除前，须事先经承发包双方共同挂牌确认。

10.7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已有在线或离线设施设备及在建工程已形成工程实体的安全。凡遇基础开挖等须先开挖探坑，经发包人确认后，再行施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生产故障停机、设施设备、在建工程已形成工程实体的损坏，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8 发包人提供必要的材料、构配件存放的临时设施场地，但不提供材料仓库。工程交工后，承包人必须及时、无偿地将所建临时建筑、剩余材料、物资全部拆除撤离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如逾期不迁，发包人有权强制清场，所

发生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0.9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根据发包人要求报送开工报告和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发包人批准后组织实施。

10.10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日期，按时报送年、季建设资金计划和月度施工计划及相应的统计报表，并确保发包人下达的年、季计划的完成。有关计划、统计的管理均按发包人现行的办法执行。

10.11 在地下管线等隐蔽工程施工中，承包人铺设回填土方前，必须由专业测量人员测定管线走向、座标位置，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委托的勘察院进行复测确认。如擅自埋设未复测地下设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并由发包人委托的勘察院复测（对重挖风险较大的埋地设施可改用物探方式），涉及重测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12 承包人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属发包人的专业管理标准资料及信息。

10.13 本工程劳务用工实行实名制，承包人承诺本工程不会发生用工劳务纠纷，更不会发生影响发包人声誉的问题。否则，发包人将降低承包人合格施工承包商的等级，直至取消承包人承接发包人工程建设任务的资格。承包人承诺工程款专款专用于本工程，及时支付工人人工工资，对承包人因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而引发的工人群体性事件，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承包人应满足发包人《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管理规定的要求。

#### 10.14 安全、环保、文明施工

10.14.1 承包人项目部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代表承包人的安全责任人实施安全管理，构建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的主线。发包人、监理与承包人的安全管理人员三方合署办公，督促承包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监管。

10.14.2 承包人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员承担以下职责：

10.14.2.1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建设目标标准化工地建设管理有关规定开展施工安全、标准化工地建设工作，并对所承建项目的施工安全、标准化工地建设工作负责。

10.14.2.2 监督、检查各二级项目部（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督促其严格贯彻落实发包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帮助指导其开展日常管理工作。

10.14.2.3 负责安全技术措施费专项使用的监督管理。审查技术部门编制的安全措施方案和经营部门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费预算及签证；对安全技术措施费的变更及实际发生的安全技术措施费用进行确认审批；每月统计上报本项目安全技术措施费用的使用情况；督促各二级（分包）单位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并参与对二级（分包）单位提出的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方案进行审查。

10.14.2.4 组织每天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消防保卫、文明施工、劳动保护等进行全面的执法检查。

10.14.2.5 负责对使用的已在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确认登记工作。负责各类安全设施、机械设备、工机具等进入施工现场前的检验工作，检查机械、机具安全操作规程及机械作业人员的持证情况，并做好检验记录；督促各使用单位定期做好机械设备、工机具的检查、维护工作。

10.14.2.6 组织本项目新进施工人员的入场教育和培训，落实施工作业危险预知、班前会的施工安全交底及专项学习教育，建立施工人员安全生产记录卡。

10.14.2.7 负责对节假日、夜间施工和复杂条件下的施工作业进行审批确认，并落实针对性的安全防范和监护措施。

10.14.2.8 组织开展本项目危险因素的辨识工作，确定重大（一般）危险因素及控制措施清单，制定重大危险因素控制目标和管理方案，危险源分级控制措施必须纳入施工安全方案编制、审批和实施监督。

10.14.2.9 每日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巡视，及时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对各检查单位所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组织整改，并按“四不放过”的原则，追究违章者或相关管理者的责任，并应实行连带考核，即除处罚违章者本人外，还应连带考核相关监管者。

10.14.2.10 负责制定、完善项目部各类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防汛防台责任者，组织落实抢险应急队伍和物资，及时处理上报现场各类突发事件。

10.14.3 承包人应严格遵照发包人标准化工地建设有关规定。

10.14.4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管理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场地周围的环境，杜绝因施工原因对自然环境的破坏；严格遵守发包人各项环境管理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音及固体废物、危化品、危废均按规定要求排放和处置，并按要求提前向合同执行单位提前申报。

10.14.4.1 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1)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

2)重点落实施工现场 8 个“100%”：施工现场沿工地四周设置连续围挡 100%；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安装率 100%；施工现场的水泥、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入库、入池，遮盖率 100%；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硬化率 100%；施工现场余土及建筑垃圾等集中堆放，采取固化、覆盖、绿化等措施落实率 100%；施工现场出场车辆冲洗设施及冲洗制度落实率 100%；建筑渣土等运输车辆出场密闭率 100%；施工现场主出入口处标牌设置率 100%。违反上述“8 个 100%”环保管控规定的，按照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安全标准化工地建设考评标准》中“宁钢工程项目安全标准化工地考核记分标准”进行考核。

3)严禁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焚烧油毡、油漆以及其它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4)严格禁止物流运输过程中的抛洒、污染行为，禁止施工高空抛洒。

#### 10.14.4.2 固体废弃物控制措施

1)按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建筑垃圾存放点，分类堆放建筑垃圾。

2)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弃土、弃料、淤泥、泥浆等垃圾按“可利用”、“不可利用”、“有毒害”分开堆放。

3)不可用建筑垃圾应设置垃圾池存放，稀料类垃圾采用桶类容器存放；可利用的建筑垃圾分类存放并按平面布置图中规定存放。

4)遵照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将建筑垃圾运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做好覆盖。

5)有毒有害垃圾和危险废弃物按规范储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生活垃圾按照分类要求，分别放在容器内。

7)生活垃圾的清运委托合法单位承运并签订清运协议，运输过程做好覆盖及防渗漏工作。

#### 10.14.4.3 水污染控制措施

1)土建施工时，现场泥浆排放至泥浆池内，使用封闭罐车外运至指定地点。

2)生活污水须经隔油沉淀后，再排入宁钢现有污水管网。

#### 10.14.4.4 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1)选用噪音小、符合环保的施工机械。

2)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维修，尽可能地降低施工噪声的排放。

#### 10.14.4.5 禁止违规占用绿化行为。

10.14.5 因不可避免的原因对施工区域环境造成影响时，施工单位应写出书面报告，报发包人项目单位确认，并报发包人能源环保部审批后，按审批意见执行。

10.14.6 承包人在安全、消防和治安方面的违章按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

10.14.7.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在现场进行钢结构（含管道）制作加工作业。

10.14.8 工程安全目标：轻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为零，重大安全事故为零。

10.15 施工过程技术资料应与工程形象进度同步收集整理，进度款申报截止日（每月 20 日）未及时完成时，暂扣当月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20%；承包方在下一次进度款申报截止日补齐的，在相应的进度款支付中补齐暂扣款项。

10.16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及施工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一经发包人备案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在施工期间的出勤必须保证：**每周不少于五天。**

10.17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一经发现，承包人必须立即予以纠正，同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次 2 万元的违约金。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下述情况确需变更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但承包人仍应支付发包人每次 2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就替换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到原合同备案机构进行备案，替换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其资格等级、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专业类别应与工程项目特点相一致。

10.17.1 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10.17.2 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者吊销担任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资格的；

10.17.3 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10.17.4 变更工作单位的；

10.17.5 患严重疾病需要治疗或者修养，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或者超过合同工期二分之一以上的。

注：向原合同备案部门备案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更换属于第 3 项情形的，备案时应当提供发包人要求更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的通知，该通知应当经发包人及其现场工程师签署，实行监理的，还应当经监理单位和总监工程师签署。更换

属于第 4 项情形的，备案时应该提供原企业出具的离职证明。更换属于第 5 项情形的，备案时应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等级的医疗机构出具，经主治医师签名的疾病诊断书和住院休养证明。

10.18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长期不在岗的，属于严重不履行合同的行为，经发包人确认后按合同签约价的 1%且不少于 5 万元每人每次扣款。

10.19 承包人必须遵守宁钢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与规定，如发生违规、违章等行为，按照附件三《承包单位安全管理协议》与附件四《治安、交通、消防责任协议》约定条款进行考核。若发生安全事故按事故调查报告、安全专业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

#### 10.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10.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发包人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20.2 技改项目的承包人在进入施工现场前应接受发包人的安全交底。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 10.21 安全防护

10.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事前应向发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10.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 10.22 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10.23 为加强宁钢厂区内道路养护管理，规范道路开挖行为，在厂区内的工程需要开挖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旅游观光通道等情况，或者在厂区公共厕所附近进行开挖影响正常使用的，须按照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厂区道路开挖管理规定》要求执行。

10.24 宁钢范围内的绿化、垃圾清运、自流式排污管道疏通等环境管理工作，以及与其有关工作、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严格遵守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厂区绿化、环境卫生管理程序》的规定。

10.25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到防火封堵的施工、拆除、恢复等工作内容时，应按照附件十《宁波钢铁有限公司防火封堵的规定》执行。

#### 10.26 “实名制”管理

10.26.1 对于在政府报批报建项目，按照政府的要求签订“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EPC 总承包项目由 EPC 总承包单位（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可）、施工项目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施工人员工资发放；非报批报建项目，EPC 总承包项目由 EPC 总承包单位（或联合体牵头单位）、施工项目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落实分包单位的“实名制”管理，与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人员工资委托支付协议”，统一发放施工人员工资。

10.26.2 承建单位需配备实现施工人员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施工现场原则上实施封闭式管理，设立进出场门禁系统，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不具备封闭式管理条件的工程项目，应采用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技术实施考勤管理或者人工考勤，并落实员工上下班打卡制度。

10.26.3 按照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办法》要求，施工人员考勤记录和月度施工人员工资核算表完成情况及工资发放凭证或银行回执作为进度款审批的必要条件。

## 第十一章 交工验收

11.1 承包人按设计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经自查自评，实体质量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且工程资料经同步收集完成，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报告后，由发包人委托工程项目监理组织质量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组织项目交工验收。

11.2 项目交工验收日期为项目实物移交完成、项目交工资料全部移交档案管理部门、档案管理部门最后签署的工程竣工资料移交清单的日期。

11.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交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建设工程竣工资料管理办法》《科技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所承包项目工程实体的交工验收及工程施工文件及竣工图的整理、归档工作。在规定的时限内未完成交工资料的编整、报审、归档的，逾期在 6 个月（含）内，每月处以 6 万元违约罚款。逾期 6 个月以上的，每月处以 10 万元违约罚款。拖期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

11.4 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交的施工文件资料及竣工图、工程结算资料的质量，不得弄虚作假。凡发包方审核发现资料有错、漏超过 2 处的，则按超过数计每处罚承包人 1000 元；凡发包方审核发现资料有人为编造重要质量数据的，则按每处 3000 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资料容缺归档的按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竣工资料管理办法》进行考核。

## 第十二章 违约、索赔和争议

### 12.1 违约

#### 12.1.1 发包人方面：

12.1.1.1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12.1.1.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12.1.1.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12.1.1.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2.1.1.5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对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计算。

#### 12.1.2 承包人方面：

12.1.2.1 承包人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完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

12.1.2.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2.1.2.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或者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长期不在岗的；

12.1.2.4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2.1.2.5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计算。

12.1.3 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发生违约情况，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2.2 索赔

12.2.1 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对并非因己方过失，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提出索赔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2.2.2 承包人保证本合同所提供的最终产品在合同规定的功能和验收考核期满前，能够达到技术附件的全部保证指标。具体考核指标和标准详见技术附件相关条款。

12.2.3 工期索赔见 2.4，工期索赔的上限为合同结算价的 5%。工程交工验收索赔见 11.3，工程结算资料拖期索赔见 4.6.1，上述两项发包人索赔上限为合同结算价的 1%。上述索赔金额中不含功能考核罚款。如果因承包人原因的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停产等直接损失超过上述限额的，承包人应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2.2.4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2.2.4.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此时限内未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补无效。

12.2.4.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相关资料，此时限内未送交索赔报告和相关资料，后补无效。

12.2.4.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相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12.2.4.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赔索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2.2.4.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相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此期限内未送交相关资料和索赔报告,后补无效。

12.2.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前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12.3 争议

12.3.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解决的,向发包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12.3.2 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除出现下列情况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12.3.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2.3.2.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2.3.2.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第十三章 附则

13.1 合同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的图纸、资料及有关说明提交第三者或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商业行为;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本工程有关施工技术、方案提交第三者或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商业行为。否则,合同另一方有权予以追索。

13.2 承包人应确保为履行合同而提供给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有技术、商业秘密、软件著作权、设备制造图等),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权利情形,包括不得侵犯他人商标权、专利权及著作权(版权)以及我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知识产权权利及关邻权利,第三方包括权利人及授权许可人。如被第三方投诉或起诉知识产权侵权并要求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发包人因此承受的全部损失。本合同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有技术、商业秘密、软件著作权、设备制造图等)归双方共有。具体约定详见附件九:知识产权协议。

13.3 承、发包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的安全、环保、治安保卫、防火、道路、交通管理和廉洁责任,由承、发包双方约定并形成合同附件,该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工程所形成的科研成果为双方共同所有。

13.5 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13.6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3.7 本合同共六份；其中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

发包人：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 址：宁波市北仑区霞浦临港二路 168 号

邮政编码： 315807

电 话： 0574-86859200

日 期：

承包人：

\*\*\*\*\*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日 期：

签约地点：宁波.北仑

##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发包人：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为保证\_\_\_\_\_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施工质量保修协议。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1.工程施工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本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为由承包人负责的\_\_\_\_\_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的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合同中对工程施工质量的要求等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负责保修。

### 2.质量保修期

结合发包人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双方约定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交工验收合格之日（即项目实物移交完成、交工资料全部移交档案管理部门、档案管理部门最后签署的工程竣工资料移交清单的日期）算起，若非承建单位责任导致无法按期交工的，实物交接三个月后进入质量保修期。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工程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钢结构防腐工程的质保期一般为3年，地下管道防腐质保期一般为5年；若技术附件中有更高要求，则以技术附件中约定为准。设备质量保修详见合同9.3.3条款约定，现场服务要求详见技术附件约定，现场技术服务为长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3.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3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由承包人承担。

3.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根据相关项目施工合同确定的工程价款结算方式编制预算，递交发包人结算。

3.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质量保修完

成后，由发承人组织验收。

3.4.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4.1.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结算价款 3%。本工程具有屋面防水、钢结构工程及三大主机设备质保期 5 年的要求，本工程在交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并完成工程结算（含对已发生的保修内容进行结算）后，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4.2.保修期间，如因承包人保修责任致使发包人发生费用，除 4.1 条款所述已结算完毕的保修费用外，由发包人进行结算，结算审核后 1 个月内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

#### 5.其他

5.1.承包人设联系人\*\*\*，电话\*\*\*\*\*，负责本保修协议规定的项目保修期间内保修事务联络工作。

5.2.本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作为相关项目施工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盖章）

项目单位主管厂（部）长（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单位经办人：

经办人：

## 附件二 工程管理相关管理文件目录

- 1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结算管理办法》
- 2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 3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三单”管理办法》
- 4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办法》
- 5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安全违章记分管理办法》
- 6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治安保卫管理办法》
- 7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能源使用管理细则》
- 8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程序》
- 9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出入管理办法》
- 10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协力安全管理办法》
- 11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文明生产实施办法》
- 12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管理规定》
- 13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作业安全挂牌管理规定》
- 14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废钢铁回收管理办法》
- 15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科技档案管理办法》
- 16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办法》
- 17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厂区绿化、环境卫生管理程序》
- 18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控制管理程序》
- 19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 20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21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 22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办法》
- 23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竣工资料管理办法》
- 24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特种设备施工管理规定》
- 25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危险源管理办法》
- 26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厂区道路开挖管理规定》
- 27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安全专业管理考核办法》
- 28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相关方管理办法》

注：如果上述制度中有更新，则以最新发布为准。

## 附件三 承包单位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建筑领域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促进施工单位依法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必须与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本协议。

### 1.发包人职责

1.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各级政府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管理要求。负责拟定本安全管理协议。

1.2.按发包人安全管理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生产条件审核。

1.3.界定承包人施工区域及作业人员活动范围，对承包人进行发包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交底，提供施工区域及毗邻区域内能介管线及生产设施交底资料。

1.4.组织施工单位开展施工区域及毗邻区域的危险、危害因素和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并督促施工单位制定防护措施，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1.5.对涉及交叉作业、与生产接口作业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并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规定。

1.6.对承包人的安全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各类安全隐患。

1.7.依据施工合同对承包人的违章、违约行为进行考核，并依据相关条款执行兑现。

1.8.在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时，及时协调启动应急预案、抢救伤员和保护事故现场，并按规定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 2.承包人职责

2.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各级政府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管理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2.依法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管理体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组织开展施工安全标准化工作。

2.3.认真接受发包人的安全交底，在发包人危险、危害因素及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的基础上再进行危险辨识，并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方案。

2.4.工程项目施工前，承包人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

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进行详细的规范的安全技术交底，交底记录由双方签字确认。

2.5.工程项目施工前，承包人应当教育施工作业人员须在界定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擅自跨区域作业或随意活动。

2.6.在涉及交叉作业、与生产接口作业时，应当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协调管理，根据作业界面和实际作业特点，制订切实可行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抓好落实。

2.7.在生产区域进行危险作业时，严格按发包人《危险作业管理办法》执行，获批危险作业许可后方可作业。

2.8.需要使用能介和进行开挖作业前，必须按规定先书面向发包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按批准方案实施。

2.9.依法对所承担的工程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治理和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2.10.依法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2.11.在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救伤员和保护事故现场，按规定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进行事故调查处理。

### 3.项目单位专用安全条款：

3.1.施工单位在项目开工前，需向能源环保部提交进入该区域施工的作业人员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作业人员名册、劳动合同、保险凭证以及特种作业证书等，以供审核。经审核通过并完成资料备案后，由能源环保部的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作业人员在接受交底后方可进入能源环保部区域开展施工工作。

3.2.在施工过程中，若施工单位的作业人员出现变动情况，应提前 3 天告知能源环保部的项目管理人员。新加入的作业人员需完成人员资料审核，并接受安全交底，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严禁施工单位私自安排未经资料审核备案及安全交底的人员进入该区域施工。

3.3.若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在运行的煤气管道、设备上施工，必须提前编制《专项作业方案》，并办理相应等级的危险作业审批手续。经能源环保部批准后，方可进行作业。同时，在运行的煤气管道、设备上施工的人员，必须持有应急管理部颁发的煤气作业证。

3.4.施工单位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公司及能源环保部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若有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将依据《宁波钢铁有限公司违章记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罚款将由能源环保部在项目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5.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的班组需每日召开班前会。届时，管理人员应向班组成员详细说明当日作业项目存在的风险，明确安全防护措施的具体要求，并通

报典型违章行为。

3.6.地下开挖需联系能环部做好地下管线的确认，禁止私自开挖。

3.7.所有施工人员严禁未经许可擅自进入现有设备设施的运行区域内。

4.考核：

4.1.发包人定期对承包人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负责对承包人重点部位监督检查，并对承包人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4.2.承包人管理和违章违规的考核，对照《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安全违章记分管理办法》《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相关方管理办法》《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安全专业考核办法》《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办法》《宁波钢铁有限公司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治安保卫管理办法》等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考核扣款。（各项制度以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最新发布为准）

5、本协议是施工合同的附件，由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项目单位主管厂（部）长：  
(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项目单位经办人：

经办人：

## 附件四 治安、交通、消防责任协议

**发包人：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为了维护本企业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规范对进入公司的外协、施工单位的治安、交通、消防管理，保护公司和外来单位、员工和外来人员生命财产的安全，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厂区承包单位（外协与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签订本协议。

### 一、承包人治安、交通、消防责任：

1、承包人必须是与公司签订有业务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承包人在与公司签订业务合同后，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同时与发包人签订治安、交通、消防责任协议。

2、承包人应该建立治安、交通、消防组织，进厂作业五个工作日内，应该明确本单位的治安、交通、消防责任人以及值班人员安排，报发包人安全保卫部备案。

3、承包人进厂作业前，应当将作业人员的基本情况登记造册，报发包人安全保卫部备案。如进厂作业人员进行调整的，应将调整后新进人员的基本情况报安全保卫部备案。作业人员基本情况按发包人要求申报。

4、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进厂员工的治安、交通、消防教育。

5、承包人及进厂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的门卫、厂区治安、道路交通、消防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服从发包人保卫人员、交通管理、消防人员的指挥。

6、承包人将部分作业再对外承包的，应当与对外承包单位签订治安、交通、消防协议。

7、承包人及承包人的外包单位应该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防止各类治安事件和劳资纠纷的发生。在订立的劳动合同中要包含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及违反合同内容的处罚规定。

8、承包人应该建立完善的物资管理制度，要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保证所辖作业区域内的财产安全。

9、对作业人员集中居住的生活区，除配备有效的灭火器材外，承包人应该指定治安、交通、消防管理员，明确治安消防管理员的职责，并将组织机构、人员配置、管理职责等情况在生活区明显位置公示。视。

10、承包人必须对居住在厂区的作业人员登记造册，不得留宿其他外来人员。

11、承包人及外包单位应该及时整改存在的治安、交通、消防隐患，并及时反馈整改意见。

12、收集本作业区域内的治安消防信息，如治安消防重点部位、不安定因素等，并及时通报发包人。

## 二、发包人职责：

1、发包人安全保卫部是发包人治安、交通、消防管理职能部门，代表发包人负责上述工作。

2、发包人按照属地公安、交通、消防部门的要求，统一规划治安、交通、消防工作，传达属地公安、交通、消防部门的文件、指示，并对承包人及其外包单位的治安、交通、消防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3、发包人协助调解承包人及承包人的外包单位、员工发生治安、交通、消防事件。

4、定期组织由承包人（及所属外包方）参加的治安、交通、消防工作会议，通报厂区及周边治安等形势。

5、追查事故原因，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采取措施监督整改。

6、负责承包人在劳务合同履行期间执行治安、交通、消防制度的巡查、检查及考评，发现隐患督促整改。对存在严重隐患或不按规定整改的有权责令停业整顿。

## 三、考核：

1、发包人定期对承包人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负责对承包人重点部位监督检查，并对承包人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2、承包人管理和违章违规的考核，对照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安全职业卫生消防交通保卫专业考核办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治安保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考核扣款。

四、凡违反本协议的，发包人有权对肇事单位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教育。对情节恶劣并造成后果者，将报请有关部门予以考核扣款或追究法律责任。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发包人公司管理制度实行。

六、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协议订立期限与合同文本一致。

发包人：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单位主管厂（部）长：

(签字)

项目单位经办人：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 附件五 基建技改工程廉洁协议及廉洁承诺书

### 基建技改工程廉洁协议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浙江省和宁波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承发包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承发包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浙江省和宁波市关于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

3.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7.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发包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2.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发包人：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项目单位主管厂（部）长：

（签字）

项目单位经办人：

**基建技改工程廉洁承诺书**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求，坚决整治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持续深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三不”一体推进；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我公司郑重承诺：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钢）有关规章制度、廉政建设有关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单位或串通其他单位参与竞标。不隐瞒本单位资质的真实情况。保证不以其他人名义参与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不正当中标。

3.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应业务工作，不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宁钢各级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4.不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等为借口，邀请宁钢各级工作人员外出旅游、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或宴请。

5.不为宁钢各单位或各级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6.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宁钢各级工作人员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

7.不安排宁钢拥有管理权限人员的亲友、特定关系人工作。

8.不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宁钢各级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若发现宁钢各级工作人员有索贿等不廉洁行为和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不正当行为，向宁钢纪检部门或者上级单位举报。

10.本单位有违反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围猎”宁钢各级工作人员，导致宁钢人员受到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的，自愿接受宁钢相应的经济考核，经济考核金额具体为受到“第一种形态”处理的扣人民币壹万元、受到“第二种形态”处理的扣人民币叁万元”、受到“第三种形态”处理的扣人民币陆万元”、受到“第四种形态”处理的扣人民币拾万元。由此给宁钢造成的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宁钢予以追缴。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担任\_\_\_\_\_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采购、施工)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七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受\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担任\_\_\_\_\_

\_\_\_\_\_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  
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  
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八 农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与贵公司签订 \*\*\*合同，我单位同意在合同履行之始，向贵公司就农民工权益保障工作做如下承诺：

1、做好农民工劳动保护工作，依法缴纳工伤保险，采取系列综合措施，不断改善劳动条件，消除事故隐患，预防职业危害，积极做好突发事件善后处理。

2、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工程发包的相关法律法规，杜绝转包，合法分包，不以包代管，保证项目所有参建农民工均得到一视同仁的权益保障。

3、项目负责人为实名制实施第一责任人，对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负总责，逐级建立企业实名制管理责任体系，采集进入施工现场的农民工的基本信息，并及时核实、实时更新。

4、严格执行《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真实完整记录农民工工作岗位、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签订情况、考勤、工资标准、工资支付等从业信息。

5、配备实现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施工现场原则上实施封闭式管理，设立进出场门禁系统，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不具备封闭式管理条件的工程项目，应采用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技术实施考勤管理或者人工考勤。依据考勤制作工资发放表。

6、严格按时登记发放农民工工资，保障农民工权益。建立农民工月度动态信息台账和月度工资发放台账，农民工信息输入必须准确（姓名、地址、身份证件等信息），每月必须按工资协议书要求按时将工资足额发放给农民工，农民工收到后须签字确认，并形成月度农民工工资核算表，每月报项目单位备案（若电子版须采用 PDF 等）。

7、负责落实专业分包单位的“实名制”管理，与分包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直接发放分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并提供发放回执。

8、若因本公司的农民工权益保障工作不到位，导致民工因欠薪等权益问题而发生群体性事件，本公司承诺服从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的协调处理决定，并接受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相关制度考核。

9、若本公司违反《劳动法》及有关规定，承诺按以下标准进行考核：未及时发放工资的扣1万-2万元/次，因投诉、上访等维稳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扣3万元-5万元/次。必要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的30%-100%，直到我方足额支付员工工资后再行支付。若本公司用工人员劳动合同签订不规范、购买的保险不齐全、健康档案不合规等扣1万元/人次，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行为扣1-5万元/次。

承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附件九 知识产权协议

甲方：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乙方：\*\*\*\*\*

1、甲、乙双方就\*\*\*项目总承包工程中所涉专利、技术秘密、著作权和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问题进行了充分的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协议。

### 2、专利

a) 《\*\*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专利技术作为支撑，乙方应无偿提供。

b)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而产生可申请专利的技术创新内容，双方可无偿使用，其所有权归双方共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甲乙双方。

c) 若 2.2 条款中的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甲乙双方，则需双方一致同意，才能申请专利。申请专利的费用以及专利年费等双方分担；一方书面确认放弃专利申请权的，另一方可单独申请，其申请费及专利年费等由申请方承担。双方共同申请专利前，还应根据共同申请专利的内容等有关问题签署“共同申请专利和确认专利权益的协议”。

d) 在专利申请前，双方均有义务对相关内容保密。

e) 乙方不将其专利的许可证或权利授予甲方。但是乙方同意在本合同期内就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任何专利，不向甲方提出质疑，这只限于该质疑会妨碍甲方使用本合同予的权利。

### 3、双方技术秘密

3.1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及从对方了解到的相关内容保密，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生效日至合同履行完毕后，此协议依然有效，除非甲方上述信息已公开，否则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3.2 甲、乙双方披露给对方的技术秘密只限于履行《合同》使用。

3.3 履行《合同》过程中，符合技术秘密保护条件的，甲、乙双方均应提出，经双方进行确认。双方均有义务对确认的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 4、 著作权

4.1 乙方为履行《合同》而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属于乙方，但甲方可永久无偿使用，并终身免费享有乙方对该软件的升级服务。若乙方为本项目开发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需进行著作权登记，则登记费由乙方负担。

4.2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成套设备的过程中，有权独立发表关于使用该设备的相关文章

4.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发表与本项目相关的作品。

#### 5、 技术成果

5.1 甲方无偿使用乙方提供设备的相关技术成果。

5.2 甲方在使用设备的过程中研发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属于甲方所有。

**5.3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属于甲乙双方。**

#### 6、 许可使用和转让

6.1 若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有技术、商业秘密、计算机软件、设备制造图等）的所有权属于双方所有，那么需双方同意才能向第三方实施许可或转让。实施许可或转让的收益，扣除经双方确认的成本外，归乙方所有。

6.2 甲方可以无偿使用乙方因履行《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所有的技术产品,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6.3 甲、乙各方可以在本方拥有 50% 以上股份的企业中自由地使用因履行《合同》而产生技术成果。

6.4 甲、乙各方使用或符合 6.2、6.3 条款的使用，需委托予以实施时，有权向该第三方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成果，但必须在与被委托单位的合同中，明确被委托单位的保密责任；约定被委托单位不得为了自己的需要利用该技术，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供该技术成果。

6.5 无论申请专利与否，甲方均可以无偿使用因履行《合同》而产生的技术产品，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 7、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知识产权协议，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后并不当然免除因违反本协议而赔偿对方损失的责任。

7.2 乙方应该确保为履行《合同》而提供给甲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有技术、商业秘密、计算机软件、设备制造图等），甲方均可享有合法的使用权。对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乙方应为甲方辩护，如法院最终判决甲方因此而偿付理赔费和 / 或损失清偿费等全部费用，概由乙方直接按判决内容向第三方付清。如果诉讼结果为禁止甲方使用或销售乙方提供的设备、知识产权，则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1) 由乙方为甲方获取使用乙方所提供的设备、知识产权的权利；或者 2) 由乙方以相同的但未侵权的设备、知识产权替换；或者 3) 由乙方接受对其提供的设备的退货，并对退回的设备，向甲方退还原购货款价。甲方使用《合同》产品造成专利侵权，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负有责任。

8、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9、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保留二份，乙方保留二份。

发包人：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项目单位主管厂（部）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项目单位经办人：

经办人：

## 附件十 防火封堵的规定

### 一、定义及一般规定

#### 1.1 防火封堵定义

防火封堵是用封堵材料对各种贯穿物，如电缆、风管、油管、气管等穿过墙（仓）壁、楼（甲）板时形成的各种开口以及电缆桥架的防火分隔，以免火势通过这些开口及缝隙蔓延，且便于更换。防火封堵材料包括：防火封堵板材、泡沫封堵材料、阻火模块、防火密封胶、柔性有机堵料、无机堵料及阻火包等。

#### 1.2 一般规定

1.2.1 外观要求平整，封严、封实、无散落、无坍塌，缝隙小于 2mm，封堵厚度大于等于 24cm；

1.2.2 防火封堵材料应具备吸热膨胀性能，将热能转化为机械能而达到防火封堵的目的；

1.2.3 防火封堵材料应具有耐水、耐油、耐潮湿、耐腐蚀及防鼠功能；

1.2.4 为方便被封堵部分后期的技术改造及设备更换，防火封堵应易于拆装并保证其可靠性；

1.2.5 所有竖向井道的封堵，不但要保证外观平整美观，而且封堵面上应能满足一个巡视人员的荷载；

1.2.6 所有封堵部位经长期使用除人为损坏以外，不应发生自然破损、散落、坍塌等现象；

1.2.7 对于新增加的电缆，按照规范刷电缆防火涂料。封堵层两侧的电缆各涂 1.2m 长的防火涂料，涂料层干燥后的厚度约 1mm 左右；

1.2.8 应用耐火隔板和防火包封堵孔洞或制成隔墙时需根据孔洞的实际尺寸及电缆桥架的层次将板材切割成若干缺口的形状，在洞口处用膨胀螺栓将其固定在周围的墙上或楼板上，耐火板的开口不得过大；

1.2.9 中间的缝隙处，需用有机堵料处理

1.2.10 局部穿少量电缆的小孔可直接用有机堵料封堵；

1.2.11 恢复的封堵除了要符合上述要求外，修复的效果要和原来拆除前的保持一致，基本要达到恢复原状的要求。

1.2.12 在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施工选用的防火封堵材料,如果没有特别的规定外,一般采取阻火模块、防火封堵板材、柔性有机堵料相结合的封堵方式。

1.2.13 防火封堵在拆除的时候要经过相关厂部和安全保卫部的审批。

1.2.14 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变形、龟裂、收缩、裂缝、脱落、变色、固定构件破坏等情况,不能满足使用要求时,应及时对防火封堵材料进行更换。在防火封堵产品使用有效期满后,应及时更换。

## 二、 防火封堵工程技术规定

### 2.1 阻火隔墙的设置

2.1.1 电缆通道的进出口处。除在电缆道口处设防火分隔外,还应在拐角或交叉处增设一道防火分隔。

2.1.2 电缆隧道防火隔断墙应在每 70 米左右做一组隔断墙,若有防火门按防火门考虑封堵。

2.1.3 电缆井防火隔断墙应在每 6~8 米处做一组隔断墙;若有建、构筑物楼层按建、构筑物楼层进行封堵分隔。

2.1.4 电缆沟在电气室、计算机室等进出口处应设置阻火分隔。

2.2.5 电缆隧道与大型电缆室的交接处。

2.1.6 电缆隧道与电缆沟的交接处。

2.1.7 不同电压等级配电装置电缆连通间或配电装置的中间位置以及通向厂房的入口处。

### 2.2 孔洞的封堵

2.2.1 电缆进入电气盘、柜时的孔洞也应进行防火封堵,以及各种开关柜、控制屏、动力箱等电气设备进出线穿过楼板或隔墙的孔洞。

2.2.2 电缆穿过楼板或隔墙的孔洞。

2.2.3 电缆桥架穿过楼板或隔墙的孔洞。

2.2.4 电缆桥架穿过竖井的孔洞。

2.2.5 由电缆室、电缆隧道、电缆沟引出的电缆管口。

### 2.3 防火涂层或防火包带

2.3.1 通过阻火隔墙和封堵孔洞的电缆应在通过孔洞的两端电缆表面涂刷长度不小于 1 米,厚度 1mm 的防火涂料或缠绕防火卷带。

2.3.2 所有封堵孔洞处支承架或固定封堵材料的钢制件表面应涂刷厚度 1mm 的防火涂料。

## 附表一 价格组成



## 第五章 发包人采购要求

### 【一】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条件

1. 工程界面详见技术规格书。
2. 施工用地由发包人指定地块，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办理施工总平面布置审批手续。
3. 临时办公设施、临时公用厕所等布置必须满足标化工地要求，投标人须对施工现场主要进出通道路面进行硬化处理，并在工地设置洗车装置，车辆从施工现场进入厂区道路前要经过洗车装置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现场大临围挡采用蓝色、新彩板封闭；承包人须提供监理的办公场所。进场办公用集装箱要求干净、整洁，外观做好防腐处理。
4. 施工开工前，承包人应按规定办理现场地下管线和障碍物确认手续，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对地下管线进行保护。如果有破坏，须原样恢复，或者按规范要求移位。
5. 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在现场进行钢结构（含管道）制作加工作业。钢结构或管道应在专业加工厂提前预制，除锈防腐，检测合格后，运输到厂内进行拼装，以确保焊接和防腐质量，不得以散件原材料的形式进场加工，更不允许在厂内制作型钢和卷管。允许少量零星钢结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修补作业。
6. 施工通讯与网络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在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须严格执行浙江省宁波市政府相关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承包人在本总承包管理期间，必须设有满足要求的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
9. 在总承包管理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10. 承包人在本总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承包人作业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中标人无条件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赔偿相关损失。
11. 承包人在作业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其安全事故的损失由其自行负责。
12. 承包人在进场前 15 天将施工电源的电容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提供 1 台 800kVA

施工箱变（10kV/400V），安装位置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定，第一次安装由发包人负责，后期如需移位由承包人负责。

13. 其他施工条件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合同格式》中合同文本中的相关管理要求，以及技术规格书中相关要求。

## 【二】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一、报价要求：

（一）本次招标采用总承包价款的计价方式，工程总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勘察设计和技术服务、设备采购、施工及 EPC 总承包管理等的所有费用，招标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工程总承包对其招标范围的内容实行总价包干形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除外），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二）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宁波市相关规定填写报价表。

（三）总承包投标报价应为包含地质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内容的一切费用（本项目所有费用均含增值税），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费、设计费（本项目需要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海绵城市专项设计方案，并按方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到位）、设备设计费、设备采购费（含设备采购、工序鉴定及配套试验检测）、材料采购及供应、技术服务费、软件开发费与服务费、成品软件采购费与服务费、工程涉及的所有检验和检测（建构筑物消防检测、桩基检测及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材料见证取样等质量检测除外）、等保测评费、培训费、总承包管理费、土建工程费（含地基及基础（如特殊地基）处理等）、设备及安装工程费、新建绿化费、设备仓储费、影响项目实施原有地上地下建构筑物设施管线（含绿化、道路等）保护拆除与恢复费、项目配套的能源介质管网系统设备材料施工费等、与接入系统工程施工界面相关工程内容实施及其配合调试等费用、本项目与原有厂房之前的衔接相关的施工等费用、该工程各类数据具备接入宁钢现有系统与宁钢湖的条件（具体详见技术规格书第 12 章）、调试费、无负荷联动试车费、配合热负荷试车费、配合试运行费、施工所需的临时工程费、施工租地费、临时设施费、协调配合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此：交通、管线、防汛、环卫、消防等单位）、永久配套工程

(指水、电、气、通讯等)外线及接入点设施费、特种设备与计量设备检验(报备、报批、报检、取证),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及其它建设费等,所有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劳务、材料、安装、管理、维护、竣工验收、缺陷修复、保险、利润、税金、保修期内的保修、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四)勘察设计取费可参照国家规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自行测算,并填写“附表二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五)设备采购费用按本项目技术规格书中相关要求,填写《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附表三 设备采购费用分项报价汇总表”及“附表四 设备采购费用报价明细表”。符合《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的专用设备必须单独报价。

(六)投标人依据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优先次序)要求,以及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和现行的有关工程技术标准及规范规程要求,自行编制本工程建安工程量清单,并严格按上述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报价书。

(七)投标人应根据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技术标准、规范、企业定额及其费率,综合考虑本工程的具体特点和自身的管理水平、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因素,合理确定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综合考虑物价变化因素带来的市场风险、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承包商的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及所有其他与报价有关的一切事项,并体现在单价或总价中。

(八)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程范围,在规定的工期、质量的前提下,编报《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附表七 建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附表六 建安工程费用分项报价汇总表”,报价中含人工费、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规费、税金、利润及优惠承诺，并考虑风险因素。

(九)本工程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四项费用(以下简称安全文明措施费)按浙江省有关规定报安全措施费明细内容,同时**承诺安全措施款项专款专用,并承诺安全措施标准不低于国家标准和浙江省规定**。承包方需按《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并由发包人技改管理部组织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进行签证确认,工程结算时以确认的签证作为结算依据。安全文明措施费结算上限不超过不大于投标时的相应报价。报价格式详见“附表八 安全文明施工费”。

(十)本工程施工特殊措施费用单独报列,在项目中包干使用(未注明的措施及相应费用发包人认为已含在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和总价内),工程结算时将不再调整。投标单位在报价前,须进行详细的现场踏勘,了解现场情况。报价格式详见“附表九 特殊措施项目计价表”。

(十一)承诺社会保障费专款专用。投标人根据在浙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规定,计算社会保障费额度。其中建设项目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费率见《宁波市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中规定。

(十二)EPC 总承包管理费: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投标人企业情况,自行考虑报出。

## 二、投标报价注意事项:

(一)报价应具有编制总说明。

(二)投标人作出的优惠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三)投标人应进行详细的施工现场踏勘,充分了解现场工程地质情况、现场作业环境及条件。

(四)本工程涉及到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基坑支护、土方开挖、钢结构安装、建(构)筑物施工等,施工方应严格按建质【2018】31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

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国家、行业、地方颁布的文件采取适当的安全管理措施,确保本工程建设施工安全。相关费用自行编列计入相应的投标报价中,包干使用。(如有新版管理标准,请自动递补更新并按照新标准执行)

(五)由本工程建设需要发生的对原有建构筑物以及原有设备、设施、管线的保护、拆除(含地上、地下障碍物等一切未知因素)、处置或恢复等费用,以及施工区域内的绿化苗木等拆除、迁移与恢复等费用,由承包人在特殊措施费项目清单中单独报价,包干使用。

(六)承包人在桩基施工时要充分考虑对周围原有建(构)筑物、已完工的大型设备设施及周边已完工建(构)筑物、正在施工大型设备设施或正在施工的建(构)筑物的影响,并考虑相关的监测、保护和维修的措施费用,在特殊措施费项目清单中单独报价,包干使用。如造成损害,恢复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发包人不提供临时堆土场,因施工产生的多余土方、泥浆、建筑垃圾等外运与处置费用由投标人在特殊措施费项目清单中单独报价,包干使用。本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含渣土、弃料、余泥、泥浆、其他建筑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由承包单位按照《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建筑垃圾处置审批事项调整的通知》(甬城管[2018]60号)进行处理,承包人应与在北仑区备案的有建筑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详见<http://115.231.59.86>,公众入口)签订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合同,并接受北仑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如有新版通知、规定等政策性文件,自动递补更新并按照新规定执行。)

注:请承包人就建筑垃圾的处理事宜(含处置费用)尽早与北仑区相关单位沟通了解。后期若因此产生任何纠纷或违返规定的情形,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八)本工程内的工业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和危险废弃物等外运与处置费用由投标人在特殊措施费项目清单中单独报价,包干使用。有毒、有害垃圾和危险废弃物等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范储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九)本工程拆除下来的废钢(钢筋混凝土内的钢筋除外)由承包人运送宁钢废

钢配送中心（运距自行勘测），拆除下来的废钢需要按废钢配送中心的接收标准进行除污与裁剪，除污、裁剪、装车、押运、过磅、卸车均由承包人承担。拆除钢筋混凝土内的钢筋归承包人所有，由承包人自行处置。该费用投标人在特殊措施费项目清单报价中单独报价，包干使用，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十）提请投标人仔细阅读《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煤气高效利用改造项目-100MW 超高温亚临界发电机组标段 EPC 总承包工程技术规格书》及相关技术文件，在接口界面描述中，相关需求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一律不再调整。

（十一）本工程承包人须配合接入系统工程的设计院进行提资及图纸会签、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相关并网手续等事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因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干使用。

（十二）按照施工工艺和发包人的安排，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配合接入系统工程相关工作，并在编制施工网络计划中要充分考虑穿插配合施工的时间以及互相配合施工，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因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十三）请投标单位充分考虑与本项目衔接的接入系统工程施工对本标段的影响、以及因接入系统工程施工工期与本标段不同步引起的功能考核延期而造成的误工等风险。

（十四）因本工程属于边生产边施工，利用生产间隙配合，存在短时间多工种、多人力的投入，需要投标人充分考虑。

（十五）本工程施工期间，须确保原有发机机组的正常生产需求。根据工程特点，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防尘、防烟、防火、防高空坠物等因素所发生的安全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报价，包干使用。

（十六）本工程新老厂房衔接位置，施工空间狭窄，需要投标人考虑相关特殊措施费，该费用投标人在特殊措施费报价中单独报价，包干使用。

（十七）本工程防雷接地检测由承包人委托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

并提供检测报告，其检测费由承包人自行单独报价并含在总报价中，包干使用。

（十八）本工程桩基检测及材料见证取样等质量检测由发包人委托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相应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十九）本工程建构筑物消防检测由发包人委托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相应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消防资料收集、编制、送审等工作，相关配合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内。

（二十）本工程需要承包人配合勘察、施工图审查，并取得审图合格证（含建设、消防等）。

（二十一）本工程需要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海绵城市专项设计方案的专家评审费及海绵城市专家验收费用，以及规划许可阶段的图纸规整费，包干使用。

（二十二）本工程需要承包人配合建设单位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证、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特种设备报监等事项，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相关配合费用，包干使用。

（二十三）本工程需要承包人配合完成环境、节能、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的预评价、评价、检测、监测及验收，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包干使用。

（二十四）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负责海绵城市专项设计方案的编制、评审、实施、验收等工作，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相关费用，包干使用。

（二十五）本工程需要承包人配合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防洪评价、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的报告编制、批复、备案、检测、监测及验收等，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相关费用，包干使用。

（二十六）本工程新建绿化要求详见《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煤气高效利用改造项目-100MW 超高温亚临界发电机组标段 EPC 总承包工程技术规格书》要求，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单独报价并含在总报价中，包干使用。

（二十七）本工程中装饰装修与验收要求详见《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煤气高效利用改造项目-100MW 超高温亚临界发电机组标段 EPC 总承包工程技术规格书》要求。

（二十八）本工程中消防工程要求详见《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煤气高效利用改造项目-100MW 超高温亚临界发电机组标段 EPC 总承包工程技术规格书》要求，请投标人

在投标报价中单独报价并含在总报价中，包干使用。

(二十九)本项目涉及所有在线数据、视频监控系統、消防自动化系統及 GDS 系統等数据需要接入宁钢现有相关系統及宁钢数据湖，投标方负责将上述系統按照宁钢统一设计规范进行设计、采购及施工，实现上述信息的集中采集，具备信号上传条件，并配合发包人实现上述系統的上传。

(三十)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履行主要机械設備到场承諾，违约金限額为合同結算价的千分之二。

(三十一)本工程对設備材料品牌响应的要求：

本工程主要設備、材料品牌选定：按照招标文件及技术规格书的要求进行設備品牌选择。

31.1.属于《第六章 主要設備、材料品牌推荐一览表》的設備，投标人原则上在招标人推荐的 brand 范围内进行响应。若投标单位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品牌的，在“备注栏”注明“自选品牌”；同时投标单位须提供同档次及以上证明材料，且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符合“同档次及以上”的品牌要求，否则，按废标处理。若投标单位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品牌中標的，采购时需由招标人确定后方可使用。

31.2.本工程其他設備，投标人选用品牌优先选择《宁波钢铁有限公司通用設備选型标准》中的品牌，该标准详见《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三十二)本工程所涉及的操作系統、软件、专利技术等为正版授权，被授权人为宁波钢铁有限公司。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发包人的利益。

(三十三)本工程中，脱硝催化剂不允许使用再生料再生生产而成的催化剂，生产催化剂的所有原、材料都必须全新的，承包方须提供检测证明，投运后 3 年内再提供两次免费活性检测。催化剂到货后，发包方现场随机抽取催化剂模块，委托第三方开展上述成分检测（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检测结果不满足限值要求的，予以退货。检测标准见技术规格书《表 2-8-3 催化剂化学成分及微量元素限值》。

### 三 其他要求：

(一)工程主要用能設備(包含且不限于电机、变压器、风机、水泵、空调、空压机、照明等)能效采用国家 I 级能效标准，且符合能评相关内容规定，当用能产品同时适用国家和浙江省能耗标准时，按最严格标准执行。

(二)本工程需符合企业安全一级标准化 GB/T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

化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

(三) 本工程使用所有电缆，必须符合国家及宁波市电力行业有关规范及规定，同时其供应商需经发包人认可。

(四) 本工程需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相关要求。

(五) 招标人提请投标人注意：本工程安全及文明措施费是本工程合同建安工程总造价的组成内容，即包含在本工程合同建安工程总造价中。

(六) 钢结构的防火、防腐、涂装要求须满足发包人技术规格书、《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工厂设计统一技术规定》以及《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工业建（构）筑物、设备及管道涂装规定》。

(七) 特别提醒：本招标文件中《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中“宁钢煤气高效利用项目（100MW 超高温亚临界煤气发电机组）（初勘）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仅供投标单位参考。

(八) 本工程中厂房颜色以本工程的《规划许可证》要求为准。

(九) 关于本工程进度款支付、农民工工资托管、实名制管理要求及农民工权益保障承诺等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相关内容的要求。

(十) 本工程所涉专利、技术秘密、著作权和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要求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相关内容的要求。

(十一)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条件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合同文本相关内容要求。

(十二) 质量保修期要求详见《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煤气高效利用改造项目-100MW 超高温亚临界发电机组标段EPC总承包工程技术规格书》要求、以及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合同正文9.3.条款及附件一的要求。

(十三) 本工程将由发包人委托监理公司进行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监理。

(十四) 投标人按国家减税后新税率（即设备增值税税率按13%；建安增值税税率按9%）计取税金。

(十五)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数据中，以万元为单位的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以元为单位的取整数。

## 第六章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推荐一览表

名称	分类	推荐品牌 (或同档次及以上)	备注
一		<b>锅炉及其辅助设备</b>	
锅炉	A	哈尔滨锅炉	
		东方锅炉	
		上海锅炉	
送风机、引风机	B	南通大通宝富	配套风门由风机厂家提供,执行机构选型见自动化分册国产执行机构选型
		金通灵科技	
		鞍山钢峰风机	
高压电机(含其他系统高压电机)	B	湘潭电机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	
		东方电气(德阳)电动机	
低压电机	C	湘潭电机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	
		东方电气(德阳)电动机	
煤气加热器	B	南京圣诺	
		江苏丰远德	
锅炉安全阀	B	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	
		武汉锅炉集团阀门	
二		<b>汽轮机及其辅助设备</b>	
汽轮机	A	东方汽轮机	
		上海汽轮机	
		哈尔滨汽轮机	
发电机	A	东方电机	
		哈尔滨电机	
		上海电机	
发电机配套励磁	C	北京科电亿恒电力	
		嘉兴汇盛	
主给水泵	A	苏尔寿	若配套轴承,采用进口 SKF 轴承;配套膜片联轴器选用:无锡创明、沈阳申克 机械密封选用 KSB、博格曼
		荏原	
		凯士比	
主给水泵最小流量控制阀	B	苏尔达	
		霍拉	
		施罗德	
凝结水泵	B	利欧	配套轴承采用进口 SKF 轴承
		大连双龙	
		长沙水泵	
		荏原	

		浙江水泵	
高低压旁路阀门（进口）	B	CCI（原装进口）	执行机构为进口，见仪表选型
		西门子（原装进口）	
		德国 GS（原装进口）	
水环式真空泵	B	湖北神珑	配套轴承采用进口 SKF 轴承
		艾德沃	
		同方高科	
蒸汽喷射真空泵互换水环真空泵节能系统	B	广东韶钢工	
		上海梅山工业民用工程设计	
		上海宝钢节能	
除氧器、定期排污扩容器、连续排污扩容器	C	青岛畅隆	
		青岛青力	
		山东北辰	
		四川川润	
高压加热器	B	青岛畅隆	
		青岛青力	
		山东北辰	
		四川川润司	
		南京汽轮机集团泰兴宁兴机械	
高压汽水阀门	B	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	
		武汉锅炉集团阀门	
		华夏阀门	
		成都华西流体	
中低压汽水阀门	C	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	
		武汉锅炉集团阀门	
		唐工阀门	
		华夏阀门	
高加三通阀	B	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	
		武汉锅炉集团阀门	
		华夏阀门	
		成都华西流体	
真空聚结脱水净油机	B	PALL 颇尔	
		西安热工研究院	
		普瑞奇科技	
		重庆中科	
抗燃油在线再生脱水净化装置	B	PALL 颇尔	
		西安热工研究院	
		普瑞奇科技	
		重庆中科	

给水泵润滑油滤油机	C	西安热工研究院	
		重庆陆顺	
		普瑞奇科技	
		重庆中科	
<b>三</b>		<b>燃气</b>	
煤气管道阀门	B	江苏神通阀门	配国产气动执行机构,气动元件进口,见仪控选型
		江苏特一机械	
		石特阀门	
波纹补偿器	C	无锡金龙	
		航天晨光	
		北方管业	
煤气排水器	C	江苏神通阀门	带防泄漏装置
		南通申东冶金	
		南通大江冶金	
<b>四</b>		<b>电气</b>	
主变压器	A	江苏华鹏变	
		三变科技	
		正泰电气	
GIS	A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	为降低备件及维护成本,与原一期及上级甬钢变设备保持一致
高压变频器	B	北京利德华福电气	
		广州智光电气	
		苏州汇川	
高压开关柜	B	ABB	
		西门子	
		施耐德	
低压开关柜元器件	B	施耐德	
		ABB	
		西门子	
综合自动化保护装置	B	北京四方	
		南京南瑞	
		北京清能华控	
干式变压器	B	江苏华鹏	
		三变科技	
		正泰电气	
220kV 电缆	B	浙江万马	
		浙江晨光	
		杭州华新	
220kV 电缆中间、终端接头	B	特变电工昭和	

		耐克森	
		杭州富通	
直流电源装置	B	浙江三辰	电池采用胶体电池
		无锡尚源	
		武汉科大	
		绵阳富邦	
电缆	B	湖南华菱	
		江苏亨通	
		上海宝胜	
		远东	
		江苏东峰	
微断类	C	ABB、西门子、施耐德	框架采用 ABB Emax2 系列, 施耐德 MT 系列, 西门子 3WA; 塑壳采用 ABB T-Max 系列, 施耐德 NSX 系列, 西门子 3VA 系列; 微断采用 ABB S200 系列, 施耐德 A9 系列, 西门子 5SY 系列; 接触器采用 ABB AX 系列, 施耐德 LC1-D 系列, 西门子 3RT。
接触器、塑壳断路器、微型断路器类	C	ABB	
		施耐德	
		西门子	
热继	C	ABB	
		施耐德	
		西门子	
低压受电开关	C	ABB	
		施耐德	
		西门子	
电动机保护器	C	深圳中电	
		雅达	
		斯菲尔	
		优耐特	
中间继电器	C	ABB	
		欧姆龙	
		施耐德	
		西门子	
多功能表、三相电流表、单相电压表三相电压表	C	威胜	
		斯菲尔	
低压软启动器	C	ABB	

		施耐德	
		雷诺尔	
低压变频器	C	ABB	
		西门子	
		施耐德	
端子	C	菲尼克斯	
		魏德米勒	
转换开关	C	ABB	
		西门子	
		施耐德	
高压柜内 CT、电流、电压互感器、零序电流互感器	C	大连第一互感器厂	
		ABB	
		纽泰克	
管母	B	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	
		广东日照新技术	
		上海西邦电气	
氧化锌避雷器	C	西安神电	
		合肥科斯曼	
		大连北方	
高压真空断路器	C	ABB VD4	
		施耐德 HVX	
		西门子 3AE8	
断路器开关	C	ABB	框架采用 ABB Emax2 系列, 施耐德 MT 系列, 西门子 3WA; 塑壳采用 ABB T-Max 系列, 施耐德 NSX 系列, 西门子 3VA 系列; 微断采用 ABB S200 系列, 施耐德 A9 系列, 西门子 5SY 系列; 接触器采用 ABB AX 系列, 施耐德 LC1-D 系列, 西门子 3RT。
		施耐德	
		西门子	
智能操控装置	C	厦门立林高压电气	
		保定科威电力	
		安徽一天电气	
快切装置	B	国立智能	
		南瑞继保	
		金智科技	
220kV 线路保护装置	B	北京四方	与上级甬钢变 220kV 线路保护相配合, 配置厂家保持一致
		南京南瑞	
同期装置	B	南瑞继保	

		国立智能	
		北京四方	
故障录波装置	B	深圳双合	
		山东山大	
		武汉武仪	
电缆故障预警系统	C	武汉三相电力	
		上海岁福电气	
		天津浩源电力	
一次过电压保护器	C	安徽一天	
		南阳金冠	
		西安神电	
24V 冗余开关电源	C	西门子	
		施耐德	
		ABB	
冗余电源切换器	C	西门子	
		施耐德	
		ABB	
浪涌保护器	C	西门子	
		施耐德	
		ABB	
照明系统	C	海洋王	
		华荣	
		飞利浦	
空调	C	格力	
		海尔	
		美的	
		大金	
电缆桥架	C	扬中市荣成电力	
		江苏三贤电力	
		江苏良威电气	
		江苏飞科电气	
<b>五</b>		<b>自动化及仪控设备</b>	
DCS/DEH/ETS	A	杭州和利时	
		南京科远	
		浙江中控	
智能压力、流量变送器	B	北京 ROSEMOUNT	
		川仪 EJA 系列	
		川仪 PDS 系列	
国产电动执行机构	C	重庆川仪自动化有限公司	

		上海仪集仪表有限公司	
		深圳万讯	
		温州瑞基	
热电偶、热电阻、压力表、双金属温度计	C	重庆川仪	
		安徽天康	
		上仪集团	
		上海自动化仪表	
现场就地仪表(压力表双金属温度计)	C	重庆川仪	
		安徽天康	
		上仪集团	
		川纳海仪表	
CEMS	B	聚光科技	稀释法超低
		北京雪迪龙	
		谱育科技	
进口电动执行机构	B	艾默生 EIM	用于高低旁、给水调节阀、蒸汽减温水调节阀、支管煤气调节阀
		罗托克 rotork	
		奥地利西贝 SCHIEBEL	
		乔丹 JORDAN	
		伯纳德 BERNARD	
气动执行机构(国产)	C	上海自动化仪表	
		重庆川仪	
		浙江贝尔	
		江苏特一	
气动调节执行机构定位器	B	西门子	
		ABB	
		Fisher(美国品牌,国内制造)	
气动执行机构(进口)	B	Fisher(美国品牌,国内制造)	
		西门子	
		ABB	
		Masoneilan(美国品牌,国内制造)	
主机 TSI	A	江阴众和 8000e	TSI 厂家同步提供机组状态在线监测故障诊断分析 TDM 系统
		无锡厚德 8500D	
		江阴江凌科技最新 VMS8000 系列	
调节阀本体	C	大连亨利测控	配国产电动执行机构
		工装自控司	
		重庆川仪	
		江苏特一阀门	
		成都华西流体	
进口调节阀本体 锅炉主给水、	A	Fisher(美国品牌,国内制造)	配进口电动执行机构

过热减温水)		KOSO (日本品牌, 国内制造)	
		Masoneilan (美国品牌, 国内制造)	
		福斯阀门 (美国品牌, 国内制造)	
辅机轴系检测	C	江阴众和 8000e	TSI 厂家同步提供机组状态在线监测故障诊断分析 TDM 系统
		无锡厚德 8500D	
		江阴江凌科技最新 VMS8000F 系列	
热值仪	B	北京科海龙华	
		杭州聚光	
		德国尤尼	
		中能天华	
CO 分析仪	B	北京雪迪龙	
		聚光科技	
		武汉中能天华	
压力开关	B	SOR (美国)	
		UE (美国)	
		WIKA (德国)	
信号隔离器	C	天津图尔克	
		南京优倍电气	
		菲尼克斯 (德国)	
监视摄像机	C	海康威视	
		大华	
氨逃逸分析仪	C	北京雪迪龙	
		聚光科技	
		武汉中能天华	
电磁流量计	C	重庆川仪	
		开封仪表	
		川纳海仪表	
		江苏苏仪	
氧化锆	B	北京中电伊川	
		杭州聚光科技	
		北京首仪华强	
		深圳市朗弘科技	
固定式 CO 报警仪	C	南京科力赛克	
		深圳特安电子	
		北京德康正泰	
		川纳海仪表	
料位计、料位开关、雷达液位计 (进口)	B	E+H (瑞士)	
		VEGA (德国)	
		西门子 (德国)	

流量一次元件（节流元件）	C	开封仪表	
		重庆川仪	
		西安中望	
		上海仪昌	
水质在线分析仪表	C	成都新三可	
		上海仪电	
		上海般特仪器	
磁翻板液位计（国产）	C	江苏苏仪	用于低加及凝汽器
		上海仪表	
		重庆川仪	
		安徽天康	
		上海天敏	
		川纳海仪表	
高温高压磁翻板液位计（进口）	B	ABB	用于高加及除氧器，满足介质温度在 400 时的长时间可靠使用
		普凌柯 PRINCO	
		德国科隆	
送风总量（插入式）	B	江苏金迪	
		重庆青天特克	
		开封仪表	
		重庆川仪	
混合煤气流量（平衡流量计）	B	博卡测控	要求：低压损，精度高
		开封仪表	
		重庆川仪	
		西安中望	
		上海仪昌	
焦炉煤气流量（环形孔板）	B	开封仪表	
		重庆川仪	
		西安中望	
		上海仪昌	
气动阀气动元件	C	SMC（日本）	
		AirTAC	
		CKD（日本）	
		Fisher（美国品牌，国内制造）	
		ASCO（美国品牌，国内制造）	
火焰检测探头	B	ABB	
		北京远东仪表	
		哈尔滨市中能自动化	
		东方电气启能（深圳）科技	
厂级监控 SIS 系统	C	南京科远	

		浙大中控	
		和利时	
		宝信软件	
除尘器脉冲阀	C	高原（澳大利亚）	
		朝日（韩国）	
		大河（韩国）	
平衡容器液位计	B	铁岭铁光仪器仪表	
		吉林省隆华	
		六安浩光	
		长春锅炉仪表	
无盲区云母双色液位计、电接点液位计	B	吉林省隆华	
		铁岭铁光仪器仪表	
		长春锅炉仪表	
点火装置	C	徐州海德	
		南京万合	
		南京拓奇科技	
控制室操作台	C	铁力山	
		北京飞马拓新	
		北京科思诺	
		东莞照彰	
工程师、操作员站、终端编程器电脑	B	DELL	
		联想	
		HP	
继电器	C	施耐德	
		菲尼克斯	
		欧姆龙	
UPS（冗余并机）	B	华为	
		三辰	
		维谛技术	
<b>六</b>		<b>给排水</b>	
循环水泵	B	长沙水泵	要求：耐海水腐蚀
		利欧泵业	
		大连双龙	
		荏原	
开式水泵	B	长沙水泵	要求：耐海水腐蚀
		利欧泵业	
		大连双龙	
闭式水泵	B	长沙水泵	
		利欧泵业	

		大连双龙	
海水系统阀门	C	河南上碟阀门	要求：耐海水腐蚀
		郑州高压阀门	
		江苏神通阀门	
		凯斯特阀门	
<b>七</b>		<b>化水</b>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B	郑州恒博环境	
		伊沃环境科技	
		无锡博泛特	
汽水取样装置	C	北京华科仪	
		苏州新三可	
		北京边华	
<b>八</b>		<b>脱硫脱硝</b>	
布袋除尘器	B	无锡中诺	
		福建龙净	
		浙江菲达	
催化剂	B	浙江海亮	
		山东天壕	
		成都东方凯特瑞	
		奥地利陶瓷	
氨水蒸发器	C	天津奥利达	
		科尔(天津)	
		天津市欧力诺	
稀释风机	C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	
		山东临风	
		湖北三峰透平	
声波吹灰器	C	辽宁龙腾	
		辽宁佳誉	
		南京万和	
氨水供应泵、氨水卸料泵	C	南方泵业	
		上海连成	
		山东双轮	
脱硫系统烟道阀门、挡板门	C	江苏神通阀门	
		江苏优格	
		江苏苏创	
		江苏瑞冶达	
<b>九</b>		<b>其他</b>	
减温减压装置	C	东辰智能	
		大连亨利测控仪表	

		山东菲特自控阀门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电动葫芦	C	河南卫华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	
		太重集团(大同)起重机	
		河南新科起重机	
十		<b>其他材料</b>	
涂料、油漆	C	立邦	
		华润	
不锈钢管	C	宝钢	
		太钢	
316L 不锈钢板	C	宝钢	
		太钢	

注：

1.投标人原则上在招标人推荐的品种范围内进行响应。若投标单位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品牌的，在“备注栏”注明“自选品牌”；同时投标单位须提供同档次及以上证明材料，且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符合“同档次及以上”的品牌要求，否则，按废标处理。若投标单位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品牌中标的，采购时需由招标人确定后方可使用。

##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附件 1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煤气高效利用改造项目-100MW 超高温亚临界发电机组标段 EPC 总承包工程招标技术规格书（WROD 版）

附件 2：宁钢煤气高效利用项目（100MW 超高温亚临界煤气发电机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附图（ZIP 压缩包）

（注：附件 2 与附件 1《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煤气高效利用改造项目-100MW 超高温亚临界发电机组标段 EPC 总承包工程招标技术规格书》不一致时，以附件 1 为准）

附件 3：宁钢煤气高效利用项目（100MW 超高温亚临界煤气发电机组）(初勘)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供参考）（PDF 版）

附件 4：《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热电厂 2×135MW 机组工程工图阶段竣工图》（ZIP 压缩包）

附件 5：《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工厂设计统一技术规定》（修订版）（WROD 版）

附件 6：《宁波钢铁有限公司通用设备选型标准》新文（WROD 版）

附件 7：《三项优惠目录清单》（PDF 版）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资格标格式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资格审查业绩表
- 三、 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 四、 资信标自评分表
- 五、 资信标评分业绩汇总表
- 六、 奖项及荣誉
- 七、 拟派负责人承诺函（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承诺书）
- 八、 信用承诺
- 九、 初步评审索引表
- 十、 其他资料

#### 技术标格式

- 一、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联合体协议书
- 三、 投标保证金
- 四、 投标承诺书
- 五、 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的承诺书
- 六、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 七、 设计方案
- 八、 采购方案
- 九、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一览表
- 十、 技术偏离表（如果有）
- 十一、 施工总承包方案
- 十二、 工程功能考核验收大纲
- 十三、 其他资料

#### 商务标格式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二、 价格清单
  - 附表一 分项投标报价汇总表
  - 附表二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附表三 设备采购费用分项报价汇总表
  - 附表四 设备采购费用报价明细表
  - 附表五 建安工程投标总价表
  - 附表六 建安工程费用分项报价汇总表
  - 附表七 建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附表八 安全文明施工费
  - 附表九 特殊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包干）
- 三、 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
- 四、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 五、 其他资料

资信标格式

#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  
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成立时间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1.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主应分别填写此表。
2.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彩复印件。

3.资质有效期届满的，请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二、资格审查业绩表

### 投标人设计业绩

序号	业绩类别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设计或 EP 或 EPC 总承包)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 工程等	例如：XX 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 X 页
2							
.....							

注：

- 1.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 2.已进入资格审查的业绩不再进入资信评分业绩的评审。
- 3.投标人须按招标公告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则该业绩不予计分。

### 投标人施工业绩

序号	业绩类别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设计或 EP 或 EPC 总承包)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 工程等	例如：XX 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 X 页
2							
.....							

注：

- 1.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 2.已进入资格审查的业绩不再进入资信评分业绩的评审。
- 3.投标人须按招标公告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则该业绩不予计分。

## 投标人资格业绩 机组主要性能指标情况证明

\_\_\_\_\_#机组

指标	单位	设计值	实际值	备注
机组功率	MW			
锅炉效率	%			
全厂热效率	%			
煤气单耗	Nm <sup>3</sup> /kWh			需明确煤气热值
厂用电率	%			
脱硫效率	%			
脱硝效率	%			

单位：

日期：

### 项目负责人业绩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 工程等	例如：XX 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设计/施工/EP/EPC 总承包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 X 页
2						
.....						

注：

- 1.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 2.投标人须按招标公告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 施工负责人业绩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施工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 工程等	例如：XX 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施工/EPC 总承包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 X 页
2						
.....						

注：

- 1.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 2.投标人须按招标公告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 五、资信标评分业绩汇总表

### 投标人设计业绩

序号	业绩类别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设计或 EP 或 EPC 总承包)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 工程等	例如：XX 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 X 页
2							
.....							

注：

- 1.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 2.已进入资格审查的业绩不再进入资信评分业绩的评审。
- 3.投标人须按招标公告设计业绩要求在本表后附投标人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资信评分业绩  
机组主要性能指标情况证明

\_\_\_\_\_#机组

指标	单位	设计值	实际值	备注
机组功率	MW			
锅炉效率	%			
全厂热效率	%			
煤气单耗	Nm <sup>3</sup> /kWh			需明确煤气热值
厂用电率	%			
脱硫效率	%			
脱硝效率	%			

单位：

日期：

## 六、奖项及荣誉

## 七、拟派负责人承诺函

###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承诺书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拟派参加\_\_\_\_\_总承包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在建合同工程期间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信用承诺

### 信用承诺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拟派施工负责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同意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1）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sup>2</sup>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5）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初步评审索引表

### 形式评审索引表

序号	名称	否决情形	索引位置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2.1.1 形式评审标准”表格中的内容编制索引表。

### 资格评审索引表

序号	名称	否决情形	索引位置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2.1.2 资格评审标准”表格中的内容编制索引表。

### 响应性评审索引表

序号	名称	否决情形	索引位置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表格中的内容编制索引表。

## 十、其他资料

## 技术标格式

#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目录

- 一、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联合体协议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承诺书
- 五、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的承诺书
- 六、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 七、设计方案
- 八、采购方案
- 九、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一览表
- 十、技术偏离表
- 十一、施工总承包方案
- 十二、工程功能考核验收大纲
- 十三、其他资料

## 一、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  
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2）其他分工.....
5.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附银行转帐记录）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_\_\_\_\_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的，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意接受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年 月 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 四、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对参与本次投标知情。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况，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5. 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7. 承诺在招标人定标核查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参与投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8.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存在不到位情况的，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



## 五、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的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为确保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并符合安全管理工作的要求，如若我方中标该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1. 遵守法律法规：我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各项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规范，知晓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不可竞争费用，承诺严格按照项目所在省市标准、招标文件规定等计入成本并落实相应措施，确保施工管理全过程合法合规。

2. 实名制管理：我方承诺实施全员实名制管理，确保施工现场所有人员信息真实、准确登记，配合使用政府或业主指定的实名制管理要求，及时上传更新人员信息。

3. 主要管理人员配置：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配置足额且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安全员、技术负责人等，并根据要求驻场且积极履行管理职责。

4. 合法分包承诺：我方将建立完善的分包管理制度，承诺不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建筑工程主体结构施工、涉及公共安全的工程核心施工部分不进行转包或分包；除招标文件明确约定的分包范围外，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所有分包活动均在合同、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进行，且分包单位需具备相应资质，其资格经向监理或业主方代表备案后，我方方能与合法分包单位签订正式分包合同。

5. 安全管理措施：我方承诺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管理机制，制定详尽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教育培训、施工安全交底、风险辨识及措施、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危险作业管控、应急响应计划、定期安全检查等，确保施工安全有序。

6. 合同条款执行：我方承诺完全接受并执行合同中所有关于安全管理、质量控制、环境保护及社会责任的具体条款，积极配合业主及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7. 未签订合同不开工：我方承诺未经正式签订项目合同，我方不擅自开工，确保所有施工活动均在法律、合同框架内进行。

8. 违约责任：我方理解并接受，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自愿接受采购人从重处理，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9. 其他：\_\_\_\_\_。

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自动失效。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增加相关专项安全条款；  
2.上述条款内容，投标人不得删减，投标文件无此承诺书或降低承诺内容的，将判为无效。

## 六、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概述
2. 项目组织设计、组织机构
3.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管理制度、管理方案及专项管理、综合集成、分包、采购和试运行等
5. 表格格式。

表 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表 2 设计进度、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对关键节点的响应）



## 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注：附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三类人员”C类证书复制件。

## 七、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综合说明包括对总体规划和建筑设计的文字说明、各专业及专篇的设计说明书（含海绵城市专项设计等）、选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和设计原则、对功能布局的设计说明、结构说明及节能措施需单篇阐述、各类参数指标、各单位建筑相关参数指标等。

2.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设计周期等。

3. 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优化，具体包括主要设计思路、设计创新、先进技术应用、节能环保等

4.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

5.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6.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7. 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及服务承诺

8. 新型技术应用服务措施

## 八、采购方案

采购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设备及主要材料技术标准及验收标准；
- 2.设备及主要材料技术标准供货计划；
- 3.采购及管理有关制度；
- 4.投标人认为必要说明的问题，含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及违约处理等。

（投标方应当在采购方案中明确主要设备材料的到货计划节点）

（主要设备材料要求，详见《第六章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用一览表》）

##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一览表

名称	分类	推荐品牌（或同档次及以上）	招标人其他要求	投标人响应品牌	备注
一		<b>锅炉及其辅助设备</b>			
锅炉	A	哈尔滨锅炉			
		东方锅炉			
		上海锅炉			
送风机、引风机	B	南通大通宝富	配套风门由风机厂家提供，执行机构选型见自动化分册国产执行机构选型		
		金通灵科技			
		鞍山钢峰风机			
高压电机（含其他系统高压电机）	B	湘潭电机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			
		东方电气（德阳）电动机			
低压电机	C	湘潭电机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			
		东方电气（德阳）电动机			
煤气加热器	B	南京圣诺			
		江苏丰远德			
锅炉安全阀	B	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			
		武汉锅炉集团阀门			
二		<b>汽轮机及其辅助设备</b>			
汽轮机	A	东方汽轮机			
		上海汽轮机			
		哈尔滨汽轮机			
发电机	A	东方电机			
		哈尔滨电机			
		上海电机			
发电机配套励磁	C	北京科电亿恒电力			
		嘉兴汇盛			
主给水泵	A	苏尔寿	若配套轴承，采用进口 SKF 轴承； 配套膜片联轴器选用：无锡创明、 沈阳申克；机械密封选用：KSB、 博格曼		
		荏原			
		凯士比			
主给水泵最小流量控制阀	B	苏尔达			
		霍拉			
		施罗德			
凝结水泵	B	利欧	配套轴承采用进口 SKF 轴承		
		大连双龙			

		长沙水泵			
		荏原			
		浙江水泵			
高低压旁路阀门(进口)	B	CCI (原装进口)	执行机构为进口, 见仪表选型		
		西门子 (原装进口)			
		德国 GS (原装进口)			
水环式真空泵	B	湖北神珑	配套轴承采用进口 SKF 轴承		
		艾德沃			
		同方高科			
蒸汽喷射真空泵互换水环真空泵节能系统	B	广东韶钢工			
		上海梅山工业民用工程设计			
		上海宝钢节能			
除氧器、定期排污扩容器、连续排污扩容器	C	青岛畅隆			
		青岛青力			
		山东北辰			
		四川川润			
高压加热器	B	青岛畅隆			
		青岛青力			
		山东北辰			
		四川川润司			
		南京汽轮机集团泰兴宁兴机械			
高压汽水阀门	B	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			
		武汉锅炉集团阀门			
		华夏阀门			
		成都华西流体			
中低压汽水阀门	C	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			
		武汉锅炉集团阀门			
		唐工阀门			
		华夏阀门			
高加三通阀	B	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			
		武汉锅炉集团阀门			
		华夏阀门			
		成都华西流体			
真空聚结脱水净油机	B	PALL 颇尔			
		西安热工研究院			
		普瑞奇科技			
		重庆中科			
抗燃油在线再生脱水净化装置	B	PALL 颇尔			
		西安热工研究院			

		普瑞奇科技			
		重庆中科			
给水泵润滑油滤油机	C	西安热工研究院			
		重庆陆顺			
		普瑞奇科技			
		重庆中科			
<b>三</b>		<b>燃气</b>			
煤气管道阀门	B	江苏神通阀门	配国产气动执行机构，气动元件进口，见仪控选型		
		江苏特一机械			
		石特阀门			
波纹补偿器	C	无锡金龙			
		航天晨光			
		北方管业			
煤气排水器	C	江苏神通阀门	带防泄漏装置		
		南通申东冶金			
		南通大江冶金			
<b>四</b>		<b>电气</b>			
主变压器	A	江苏华鹏变			
		三变科技			
		正泰电气			
GIS	A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	为降低备件及维护成本，与原一期及上级甬钢变设备保持一致		
高压变频器	B	北京利德华福电气			
		广州智光电气			
		苏州汇川			
高压开关柜	B	ABB			
		西门子			
		施耐德			
低压开关柜元器件	B	施耐德			
		ABB			
		西门子			
综合自动化保护装置	B	北京四方			
		南京南瑞			
		北京清能华控			
干式变压器	B	江苏华鹏			
		三变科技			
		正泰电气			
220kV 电缆	B	浙江万马			
		浙江晨光			

		杭州华新			
220kV 电缆中间、终端接头	B	特变电工昭和			
		耐克森			
		杭州富通			
直流电源装置	B	浙江三辰	电池采用胶体电池		
		无锡尚源			
		武汉科大			
		绵阳富邦			
电缆	B	湖南华菱			
		江苏亨通			
		上海宝胜			
		远东			
		江苏东峰			
微断类	C	ABB、西门子、施耐德	框架采用 ABB Emax2 系列，施耐德 MT 系列，西门子 3WA；塑壳采用 ABB T-Max 系列，施耐德 NSX 系列，西门子 3VA 系列；微断采用 ABB S200 系列，施耐德 A9 系列，西门子 5SY 系列；接触器采用 ABB AX 系列，施耐德 LC1-D 系列，西门子 3RT。		
接触器、塑壳断路器、微型断路器类	C	ABB			
		施耐德			
		西门子			
热继	C	ABB			
		施耐德			
		西门子			
低压受电开关	C	ABB			
		施耐德			
		西门子			
电动机保护器	C	深圳中电			
		雅达			
		斯菲尔			
		优耐特			
中间继电器	C	ABB			
		欧姆龙			
		施耐德			
		西门子			
多功能表、三相电流表、单相电压表三相电压	C	威胜			
		斯菲尔			

表					
低压软启动器	C	ABB			
		施耐德			
		雷诺尔			
低压变频器	C	ABB			
		西门子			
		施耐德			
端子	C	菲尼克斯			
		魏德米勒			
转换开关	C	ABB			
		西门子			
		施耐德			
高压柜内 CT、电流、电压互感器、零序电流互感器	C	大连第一互感器厂			
		ABB			
		纽泰克			
管母	B	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			
		广东日昭新技术			
		上海西邦电气			
氧化锌避雷器	C	西安神电			
		合肥科斯曼			
		大连北方			
高压真空断路器	C	ABB VD4			
		施耐德 HVX			
		西门子 3AE8			
断路器开关	C	ABB	框架采用 ABB Emax2 系列, 施耐德 MT 系列, 西门子 3WA; 塑壳采用 ABB T-Max 系列, 施耐德 NSX 系列, 西门子 3VA 系列; 微断采用 ABB S200 系列, 施耐德 A9 系列, 西门子 5SY 系列; 接触器采用 ABB AX 系列, 施耐德 LC1-D 系列, 西门子 3RT。		
		施耐德			
		西门子			
智能操控装置	C	厦门立林高压电气			
		保定科威电力			
		安徽一天电气			
快切装置	B	国立智能			
		南瑞继保			
		金智科技			
220kV 线路保护装置	B	北京四方	与上级甬钢变 220kV 线路保护相配合, 配置厂家保持一致		
		南京南瑞			

同期装置	B	南瑞继保			
		国立智能			
		北京四方			
故障录波装置	B	深圳双合			
		山东山大			
		武汉武仪			
电缆故障预警系统	C	武汉三相电力			
		上海岁福电气			
		天津浩源电力			
一次过电压保护器	C	安徽一天			
		南阳金冠			
		西安神电			
24V 冗余开关电源	C	西门子			
		施耐德			
		ABB			
冗余电源切换器	C	西门子			
		施耐德			
		ABB			
浪涌保护器	C	西门子			
		施耐德			
		ABB			
照明系统	C	海洋王			
		华荣			
		飞利浦			
空调	C	格力			
		海尔			
		美的			
		大金			
电缆桥架	C	扬中市荣成电力			
		江苏三贤电力			
		江苏良威电气			
		江苏飞科电气			
<b>五</b>		<b>自动化及仪控设备</b>			
DCS/DEH/ETS	A	杭州和利时			
		南京科远			
		浙江中控			
智能压力、流量变送器	B	北京 ROSEMOUNT			
		川仪 EJA 系列			
		川仪 PDS 系列			

国产电动执行机构	C	重庆川仪自动化有限公司			
		上海仪集仪表有限公司			
		深圳万讯			
		温州瑞基			
热电偶、热电阻、压力表、双金属温度计	C	重庆川仪			
		安徽天康			
		上仪集团			
		上海自动化仪表			
现场就地仪表(压力表 双金属温度计)	C	重庆川仪			
		安徽天康			
		上仪集团			
		川纳海仪表			
CEMS	B	聚光科技	稀释法超低		
		北京雪迪龙			
		谱育科技			
进口电动执行机构	B	艾默生 EIM	用于高低旁、给水调节阀、蒸汽减温水调节阀、支管煤气调节阀		
		罗托克 rotork			
		奥地利西贝 SCHIEBEL			
		乔丹 JORDAN			
		伯纳德 BERNARD			
气动执行机构(国产)	C	上海自动化仪表			
		重庆川仪			
		浙江贝尔			
		江苏特一			
气动调节执行机构定位器	B	西门子			
		ABB			
		Fisher (美国品牌, 国内制造)			
气动执行机构(进口)	B	Fisher (美国品牌, 国内制造)			
		西门子			
		ABB			
		Masoneilan (美国品牌, 国内制造)			
主机 TSI	A	江阴众和 8000e	TSI 厂家同步提供机组状态在线监测故障诊断分析 TDM 系统		
		无锡厚德 8500D			
		江阴江凌科技最新 VMS8000 系列			
调节阀本体	C	大连亨利测控	配国产电动执行机构		
		工装自控司			
		重庆川仪			
		江苏特一 阀门			
		成都华西流体			

进口调节阀本体(锅炉主给水、过热减温水)	A	Fisher (美国品牌, 国内制造)	配进口电动执行机构		
		KOSO (日本品牌, 国内制造)			
		Masoneilan (美国品牌, 国内制造)			
		福斯阀门 (美国品牌, 国内制造)			
辅机轴系检测	C	江阴众和 8000e	TSI 厂家同步提供机组状态在线监测故障诊断分析 TDM 系统		
		无锡厚德 8500D			
		江阴江凌科技最新 VMS8000F 系列			
热值仪	B	北京科海龙华			
		杭州聚光			
		德国尤尼			
		中能天华			
CO 分析仪	B	北京雪迪龙			
		聚光科技			
		武汉中能天华			
压力开关	B	SOR (美国)			
		UE (美国)			
		WIKA (德国)			
信号隔离器	C	天津图尔克			
		南京优倍电气			
		菲尼克斯 (德国)			
监视摄像机	C	海康威视			
		大华			
氨逃逸分析仪	C	北京雪迪龙			
		聚光科技			
		武汉中能天华			
电磁流量计	C	重庆川仪			
		开封仪表			
		川纳海仪表			
		江苏苏仪			
氧化锆	B	北京中电伊川			
		杭州聚光科技			
		北京首仪华强			
		深圳市朗弘科技			
固定式 CO 报警仪	C	南京科力赛克			
		深圳特安电子			
		北京德康正泰			
		川纳海仪表			
料位计、料位开关、雷达液位计 (进口)	B	E+H (瑞士)			
		VEGA (德国)			

		西门子 (德国)			
流量一次元件 (节流元件)	C	开封仪表			
		重庆川仪			
		西安中望			
		上海仪昌			
水质在线分析仪表	C	成都新三可			
		上海仪电			
		上海般特仪器			
磁翻板液位计 (国产)	C	江苏苏仪	用于低加及凝汽器		
		上海仪表			
		重庆川仪			
		安徽天康			
		上海天敏			
		川纳海仪表			
高温高压磁翻板液位计 (进口)	B	ABB	用于高加及除氧器, 满足介质温度在 400 时的长时间可靠使用		
		普凌柯 PRINCO			
		德国科隆			
送风总量 (插入式)	B	江苏金迪			
		重庆青天特克			
		开封仪表			
		重庆川仪			
混合煤气流量 (平衡流量计)	B	博卡测控	要求: 低压损, 精度高		
		开封仪表			
		重庆川仪			
		西安中望			
		上海仪昌			
焦炉煤气流量 (环形孔板)	B	开封仪表			
		重庆川仪			
		西安中望			
		上海仪昌			
气动阀气动元件	C	SMC (日本)			
		AirTAC			
		CKD (日本)			
		Fisher (美国品牌, 国内制造)			
		ASCO (美国品牌, 国内制造)			
火焰检测探头	B	ABB			
		北京远东仪表			
		哈尔滨市中能自动化			
		东方电气启能 (深圳) 科技			

厂级监控 SIS 系统	C	南京科远			
		浙大中控			
		和利时			
		宝信软件			
除尘器脉冲阀	C	高原（澳大利亚）			
		朝日（韩国）			
		大河（韩国）			
平衡容器液位计	B	铁岭铁光仪器仪表			
		吉林省隆华			
		六安浩光			
		长春锅炉仪表			
无盲区云母双色液位计、电接点液位计	B	吉林省隆华			
		铁岭铁光仪器仪表			
		长春锅炉仪表			
点火装置	C	徐州海德			
		南京万合			
		南京拓奇科技			
控制室操作台	C	铁力山			
		北京飞马拓新			
		北京科思诺			
		东莞照彰			
工程师、操作员站、终端编程器电脑	B	DELL			
		联想			
		HP			
继电器	C	施耐德			
		菲尼克斯			
		欧姆龙			
UPS（冗余并机）	B	华为			
		三辰			
		维谛技术			
六		<b>给排水</b>			
循环水泵	B	长沙水泵	要求：耐海水腐蚀		
		利欧泵业			
		大连双龙			
		荏原			
开式水泵	B	长沙水泵	要求：耐海水腐蚀		
		利欧泵业			
		大连双龙			
闭式水泵	B	长沙水泵			

		利欧泵业			
		大连双龙			
海水系统阀门	C	河南上碟阀门	要求：耐海水腐蚀		
		郑州高压阀门			
		江苏神通阀门			
		凯斯特阀门			
<b>七</b>		<b>化水</b>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B	郑州恒博环境			
		伊沃环境科技			
		无锡博泛特			
汽水取样装置	C	北京华科仪			
		苏州新三可			
		北京边华			
<b>八</b>		<b>脱硫脱硝</b>			
布袋除尘器	B	无锡中诺			
		福建龙净			
		浙江菲达			
催化剂	B	浙江海亮			
		山东天璨			
		成都东方凯特瑞			
		奥地利陶瓷			
氨水蒸发器	C	天津奥利达			
		科尔(天津)			
		天津市欧力诺			
稀释风机	C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			
		山东临风			
		湖北三峰透平			
声波吹灰器	C	辽宁龙腾			
		辽宁佳誉			
		南京万和			
氨水供应泵、氨水卸料泵	C	南方泵业			
		上海连成			
		山东双轮			
脱硫系统烟道阀门、挡板门	C	江苏神通阀门			
		江苏优格			
		江苏苏创			
		江苏瑞冶达			
<b>九</b>		<b>其他</b>			
减温减压装置	C	东辰智能			

		大连亨利测控仪表			
		山东菲特自控阀门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电动葫芦	C	河南卫华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			
		太重集团(大同)起重机			
		河南新科起重机			
十		<b>其他材料</b>			
涂料、油漆	C	立邦			
		华润			
不锈钢管	C	宝钢			
		太钢			
316L 不锈钢板	C	宝钢			
		太钢			

**注：**

- 1.1.投标人原则上在招标人推荐的品牌范围内进行响应。若投标单位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品牌的，在“备注栏”注明“自选品牌”；同时投标单位须提供同档次及以上证明材料，且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符合“同档次及以上”的品牌要求，否则，按废标处理。若投标单位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品牌中标的，采购时需由招标人确定后方可使用。
- 2.此表须与商务标“附表四 设备采购费用报价明细表”响应品牌保持一致性。

## □、技术偏离表（如果有）

序号	技术内容	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	正偏离情况	备注
1					
3					
4					
5					
6					
7					

注：本工程不允许负偏离。

## 十一、施工总承包方案

施工总承包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平面布置
- (2) 专项施工方案
- (3) 重大、特殊施工措施方案
- (4) 材料使用计划
- (5) 用地、用水、用电要求
- (6) 项目危险源辨识
- (7) 危大工程清单
- (8) 应急预案

###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3. 工程施工管理，包括进度控制和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管理、关键技术方案的可行性。

### 4. 外部协调管理

### 5. 验收、结算、移交的合理组织和配合

6. 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相适应。



## 十二、工程功能考核验收大纲

### 十三、其他资料

其他应标资料详见技术规格书“附件十六 应标、备选及偏离”的要求

商务标格式

#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  
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汇总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

5、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或递交履约保证金）。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 （5）我方承诺配合建设单位办理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特种设备报监等事项。在投标报价中已考虑相关配合费用，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 （6）我方承诺配合建设单位办理勘察、施工图审查，并取得《浙江省房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含建设、消防等）》等文件。
  - （7）我方承诺配合建设单位完成环境、节能、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的预评价、评价、检测、监测及验收。
  - （8）我方承诺本工程中负责海绵城市专项设计方案的编制、评审、实施、验收等工作。
  - （9）我方承诺配合建设单位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防洪评价、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的报告编制、批复、备案、检测、监测及验收等工作。
  - （10）我方承诺在设计时响应建设单位对能评、安评、环评、职业卫生等的措施要求并现场落实。
  - （11）我方承诺投产前完成国家及政府要求的强制验收内容（消防、计量器具、特种设备等）。
- 6、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工程款预付及支付条件。
- 7、我方承诺该工程的工程质保期及设备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与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 8、我方承诺满足该工程招标文件中的质量目标要求、安全目标要求及环保与维稳的目标要求。
- 9、我方承诺本工程安全措施款项专款专用，按不低于建安分部分项工程报价的 2% 执行，并承诺安全措施标准不低于国家标准和浙江省规定。
- 10、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 11、其他：

11.1 我方承诺本工程已进行交流现场踏勘，完全了解工程现场的地质情况与环境条件（含地上与地下障碍物等一切未知因素），工程标的明确，已熟悉项目建设的工艺与流程，投标总报价即为合同签约价，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其他费用闭口包干，结算一律不再调整。

11.2.承诺本工程社会保障费专款专用。

11.3.我方承诺按时完成技术规格书中对科技成果的任务要求。

11.4 我方承诺本工程所涉及的操作系统、软件、专利技术等均为正版授权，被授权人为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如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由我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不损害发包人的利益。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日期：\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响应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办理及合同签订	要求投标人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		
2	提前合同工期奖励标准	/		
3	延误合同施工工期的违约金	要求投标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执行”		
4	延误合同施工工期的赔偿限额	要求投标人承诺“按合同结算价的 5%”		
5	延误交工验收工期的违约金	要求投标人承诺“按合同结算总价的万分之零点五”		
6	延误合同结算工期的违约金	要求投标人承诺“按合同结算总价的万分之零点五”		
7	延误交工验收、合同结算两项工期累计赔偿限额	要求投标人承诺“合同结算价的 1%”		
8	项目质量目标要求	要求投标人承诺“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重大质量事故为零。”		
9	项目安全目标要求	要求投标人承诺“轻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为零，重大安全事故为零。”		
10	其他目标要求	重大环保、维稳事件为零。		
11	未达到承诺要求的“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的标准”违约金（不包括功能考核惩罚）	要求投标人承诺“按合同结算价的 1%”		
12	未达到“轻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为零，重大安全事故为零”的要求	要求投标人承诺“按合同结算价的 1%”		
13	未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	要求投标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执行”		
14	未履行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到场承诺的违约金	要求投标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执行”		
15	施工期间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要求投标人承诺“按合同结算价的千分之二”		
16	未达到项目机组性能保证要求的违约金	要求投标人承诺“接受技术规格书中机组性能保证的惩罚条款”		

17	质量保修期	按合同约定执行		
18	质量保证金	合同结算价的 3%		
19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及技术规格书的其它内容	承诺“同意”		
20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	承诺“同意”		
21	出借资质证书罚金	合同价的 5%或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额（两个金额中取高值）		
22	串通投标的罚金	合同价的 2%		
23	弄虚作假的罚金	合同价的 2%		
24	违法分包或非法转包罚金	合同价的 5%或没收履约保证金（两个金额中取高值）		
25	行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罚金	合同价的 2%或按工程项目廉政合同规定进行违约处理（两个金额中取高值）		
26	不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法定代表人约谈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的 1%		
27	其它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的 2%		
28	是否同意办理施工许可证违约处罚内容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施工许可证办理延期的，每延期一天扣款 5000 元，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29	是否同意施工许可证办理前的约定内容	未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之前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等项目管理人员，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30	未完成专业论文发表及专利授权的违约金	要求投标人承诺“接受技术规格书中关于科技成果的惩罚条款”		
	.....			
备注：投标人如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按约定内容在投标人响应列填写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也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约定内容予以补充填写。				

## 二、价格清单

# 投标总报价 ( EPC 总承包 )

项目名称： \_\_\_\_\_

总承包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

总承包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投标单位： \_\_\_\_\_

( 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 签字或盖章 )

编 制 人： \_\_\_\_\_

编制时间： \_\_\_\_\_

附表一 分项投标报价汇总表

## 分项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万元）	备注
一	勘察费设计费		增值税税率 6%
二	设备采购费		增值税税率 13%
三	建安工程费用		3.1+3.2+3.3
3.1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各项费用均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3.2	措施费		
3.3	税金 (3.1+3.2) *9%		增值税税率 9%
四	其他费用		增值税税率 6%
4.1	EPC 总承包服务费		
4.2	培训费		
4.3	防雷接地检测		
4.4	等保测评费		
4.5	如：钢结构详图费		
4.6	如：设备代理费		
4.7			
	..... (投标人可自行填加)		
五	总报价 (一+二+三+四)		

注：

1. 建设单位管理费；监理、审价费；项目前期报建费；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 表中报价数据精确至小数点后四位。

附表二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费总报价	(大写) _____	
(含税)		
(币种 人民币)	(小写) _____ (万元)	
设计负责人		
设计周期(天)		
费用明细	报价(万元)	备注
勘察费		
设计费		
现场服务		
.....		
.....		
.....		
..... (投标人可自行填加)		
其他费用		
合计(万元)		

注：表中报价数据精确至小数点后四位。



	设备采购费用投标总价  (含增值税13%)			
--	-----------------------------	--	--	--

注：1.表中报价数据精确至小数点后四位。

附表四 设备采购费用报价明细表

### 设备采购费用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及技术性能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万元）			合价 （万元）	配置内容	响应品牌	备注
					设备单价	其中					
						税金	服务费				
一	**工艺部分										
1											
	...										
二	电气部分										
1											
	...										
三	通讯部分										
1											
	...										
四	给排水部分										
1											
上述设备中属于三项优惠目录的设备清单如下											
	...										属于节能节水或环境保护或安全生产中哪一种

注：

1. 设备单价应包括税金、服务费、运费及保险费、采保费等一切与工程相关的费用。
2. 服务费应为现场安装指导、资料、软件、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
3. 此表设备分类优先按工艺流程进行分类，再按专业类别进行分类。

4. 此表须与技术标《七、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用一览表》中选用品牌保持一致。
5. 投标人按上述表格要求将设备明细中属于三项优惠目录清单的设备再进行单独列明，并在备注栏中标明属于节能节水或环境保护或安全生产中的哪一种。
6. 属于第六章《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用一览表》以外的其他设备，投标人应优先选择宁钢《通用设备选型标准》中的品牌。
7. 表中报价数据精确至小数点后四位。

附表五 建安工程投标总价表

## 建安工程投标总价

工程名称： \_\_\_\_\_

总承包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总承包投标总价（大写）： \_\_\_\_\_

投标单位：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编制时间： \_\_\_\_\_

附表六 建安工程费用分项报价汇总表

## 建安工程费用分项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汇总内容	报价 (万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		各项费用均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例如：材料供应价格均不含增值税）
1.1	土建工程费用		
1.2	**工艺工程费用		
1.3	电气工程费用		
1.4	给排水工程费用		
1.5	通信工程费用		
1.6	新建绿化工程费用		
1.7	消防工程费用		
.....	.....		
2	措施项目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2	特殊措施费 (包干使用, 结算不再调整)		
3	税金 (1+2) *税率 9%		
合计=1+2+3			

1.安全文明措施费按不低于分部分项工程费用的 2%执行, 未按照此费率要求报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表中报价数据精确至小数点后四位。

附表七 建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建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序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项目特征 (规格、型号、材质等)	单位	数量	重量(t)		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备注
						单重	总重	建筑费	安装费	建筑费	安装费	

注：表中单价与合价数据精确至小数点后四位。



附表八 安全文明施工费

## 安全文明施工费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备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1	安全施工标志、交通疏导、警示标志及设施的购置费用		
2	安全资料的编制、安全培训及教育、安全宣传栏的设置费用。		
3	“三宝”、“四口”、“五临边”防护的费用		三宝指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四口指楼梯口、电梯口、通道口、预留孔洞口（包括桩孔、阴井口）；五临边指阳台周边、楼板平台周边、屋面周边、基坑周边、卸料平台两侧
4	施工安全用电的费用		包括标准化电箱、电器保护装置、电源线路、外电防护措施等；隧道、管廊、地下室、油库等地下作业和楼层、楼梯口等需照明作业的低压电配送等设施费用
5	起重机、塔吊、卷扬等起重设备(含井架、龙门架)及外用电梯、提升架体的安全防护设施费用及层间安全门、防护棚等设施费用；工程车辆的检测费用。		
6	施工机具防护棚及其围栏的安全保护设施费用		
7	上下作业层间（含分隔作业层间）马道、直梯等设施的费用		
8	特殊作业区域的安全措施费用		包括露天、高空、立体交叉、水上水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高温高压和生产区域内施工作业防护、检测及救生费用；夜间作业照明等设施费用
9	预防突发事件、预防自然灾害、抢险应急、急救措施所需的特殊防护设备费用		
10	消防设施与消防器材的配置费用		
11	施工区域围挡、出入口（大门或升降架等）、六牌一图(即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维权告示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的费用		
12	施工现场临时办公室及地坪、厕所、饮水间、吸烟点、自行车棚等按要求设置的费用		

13	施工道路及场地按要求实施的硬化费用		
14	洗车台、取水点的费用		
15	现场污染源的控制(含危废物的运输、规范存储、处置费用)、粉尘控制(洒水车)、烟尘控制(含拆除抑尘)、噪音控制、场地排水、排污、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收集点的费用(含固化、覆盖、绿化费用)		
16	道路清扫保洁费用		
17	施工作业人员标识标牌		
18	其它因工程所需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19	出勤系统(含浙江省工资支付预警平台指定的系统)与宁钢劳务实名制管理系统进行数据对接的费用		
20	智慧工地建设费用,包括施工范围内安装高清摄像头,监控全覆盖,存储时间3个月及以上,且为发包人提供查看权限		
	.....		可自行添加
	合计		

注:

- 1.上述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项目可根据工程特点进行调整。认为不发生的可以不报价,认为缺项的可以添加。
- 2.表中费用数据精确至小数点后四位。

附表九 特殊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包干）

## 特殊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包干）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备注
1	原有建构筑物、管线、设备、设施及道路的保护费、拆除、处置或恢复等费用		特殊措施费指投标人认为本工程所必须采取的施工措施，并应注明具体施工内容及其相应费用。未注明的措施及相应费用招标人认为已含在其他投标报价中，结算一律不再调整。
2	不可预见费（含地下障碍物等的拆除、处置或恢复等费用）		
3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装费用		
4	各专业施工方案措施以及重点工程关键部位或工序的专项特殊措施（含专家论证费用）		
5	脚手架、模板工程措施费		
6	降、排水措施费（含可能影响工程实施的暗沟、暗河等降、排水及围堰等措施费用）		
7	桩基施工时要对周围原有建（构）筑物、已完工的大型设备设施及周边已完工建（构）筑物、正在施工大型设备设施或正在施工的建（构）筑物的相关的监测、保护和维修的措施费用		
8	多余土方、泥浆、建筑垃圾等外运及处置费		
9	工业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和危险废弃物等外运及处置费		
10	废钢拆除运至宁钢废钢配送中心，按接收标准进行拆除、除污、裁剪、装车、运输、卸车等相关费用		
11	施工区域内的绿化苗木等拆除、迁移与恢复等费用		
12	边生产边施工，利用生产间隙配合施工或停产抢工等情况下，发生的多工种多人力的投入的各项措施费		
13	与其他标段工程交叉施工时而产生的各项措施费		
14	施工作业空间狭窄、配合生产产生误工等影响而采取的措施费		
15	本工程中需要保护性拆除设备设施的拆除与恢复或是运送至指定位置相关的措施费用		
16	区域内施工时，为保护施工现场的生产设备设施使之正常运行（如发电机组及附属设施等），而采取的各种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可自行添加		
	合计		

注：1.上述特殊措施费可根据工程特点进行调整。认为不发生的可以不报价，认为缺项的可以添加。

2.表中费用数据精确至小数点后四位。

### 三、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

## 四、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 履约保函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

\_\_\_\_\_（发包人名称）：

申请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收到\_\_\_\_\_（工程名称）的（施工）《中标通知书》，即将与你方签订（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款的\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取得竣工验收记录后\_\_\_日内。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向你方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代为承包人履行主合同剩余部分义务。

（3）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如索赔的理由是工程施工质量问题，你方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对索赔的理由的书面确认意见及法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索赔的理由是合同违约问题，你方则需提供证明承包人违约的有效证明。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本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工程所在地法院裁决。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具体格式以各银行出具的为准。

## 五、其他资料